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2~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3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87		四~四一
(五) 關係人交易	87~100		四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100		四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0~104		四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104~123		四五~五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3		五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4		五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24		五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124		五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56~157		五三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70~20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950,840 仟元及 72,832,19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3.41%及 3.7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淨收益分別為 2,073,258 仟元及 2,237,256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18.78%及 3.38%；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445,383 仟元及 521,910 仟元，占合併純益（損）分別為 19.91%及(17.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適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持有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未實現利益，並追溯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待彌補虧損。是項調整使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待彌補虧損增加 307,337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6,529,682	\$ 79,264,969	(54)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1,823,358	\$ 3,843,555	(5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	69,867,584	69,186,256	1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一)	7,647,349	7,099,099	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四二)	61,227,206	50,033,104	2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3,977,411	6,257,107	(3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四二)	28,403,400	41,609,787	(3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二及四二)	24,797,275	31,624,065	(22)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八及四二)	56,444,766	53,353,646	6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3,519,063	3,466,715	2
134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200,964	317,868	(37)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六)	417,232	2,956,444	(8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四二)	546,712,486	483,393,890	13	23097	其他應付款	14,630,197	11,600,024	2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四三)	326,168,514	438,059,731	(2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二)	411,022,874	353,331,134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四三)	194,687,562	7,206,638	2,60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	17,250,000	14,250,000	2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157,552	158,864	(1)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六)	9,700,000	9,700,000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6,046,891	6,744,530	(10)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	10,896,049	7,344,533	48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488,208,536	478,653,313	2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1,654,000	1,654,000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及二九)	116,837,553	106,264,730	10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二九)	116,837,553	106,264,730	10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592,910	3,710,048	(57)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419,547	5,124,355	(14)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四三)	91,201,909	93,263,694	(2)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三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6,183,985	6,082,834	2
	成 本					壽險責任準備	1,327,478,864	1,292,836,924	3
18501	土 地	10,513,667	9,285,591	13		壽險特別準備	8,930,674	8,771,190	2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535,438	9,134,828	26		未決賠款準備	2,046,355	1,829,691	12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393	84,521	(3)		保費不足準備	667,382	860,157	(22)
18551	其他設備	5,831,098	6,073,759	(4)	29099	其他準備(附註二)	66,430	419,559	(84)
	重估增值	<u>2,228,286</u>	<u>1,622,761</u>	37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三十及四二)	4,557,402	4,535,446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190,882	26,201,460	15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237,124	2,274,667	(2)
	減：累計折舊	(8,179,299)	(7,352,964)	11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一及十九)	<u>3,789,920</u>	<u>2,995,627</u>	27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78,769)	(385,423)	(2)	29999	負債合計	<u>1,984,550,044</u>	<u>1,885,121,856</u>	5
18500	未完工程	123,509	89,120	39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三及三四)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u>21,756,323</u>	<u>18,552,193</u>	17	31001	股 本	84,363,876	78,677,876	7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八)	4,819,793	4,812,625	-	31500	資本公積	8,839,562	8,764,803	1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四一及四三)	<u>30,711,128</u>	<u>30,452,412</u>	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10,831	-	-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03,080	(3,306,374)	14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5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71,007	4,481,797	(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553	102,992	(75)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8,364,784)	(21,975,635)	(16)
					32542	庫藏股票	-	(778,143)	100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167,359	65,967,316	26
					39500	少數股權	<u>13,857,356</u>	<u>13,949,126</u>	(1)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u>97,024,715</u>	<u>79,916,442</u>	21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2,081,574,759</u>	<u>\$ 1,965,038,298</u>	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081,574,759</u>	<u>\$ 1,965,038,298</u>	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金額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26,811,810	\$26,892,815	-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四二)	(1,869,258)	(1,344,580)	39
利息淨收益	<u>24,942,552</u>	<u>25,548,235</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二九、三六及四二)	506,753	849,468	(40)
49810 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附註二及三七)	(22,262,045)	36,075,846	(162)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附註二六)	(18,935,197)	(12,101,653)	56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附註二及十三)	(1,528)	4,173	(137)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註三九及四二)	1,760,993	6,100,953	(71)
49870 兌換(損失)利益	(7,046,649)	2,644,052	(367)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十四、十六、十七及十九)	(14,622)	(9,034)	62
49923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附註十九)	46,804	122,464	(62)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十一及三八)	30,788,222	5,425,179	468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附註十一及四二)	<u>1,251,996</u>	<u>1,615,377</u>	(22)
4xxxx 淨收益	<u>11,037,279</u>	<u>66,275,060</u>	(83)
49890 收回(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附註二及三二)	<u>1,871,102</u>	(56,868,430)	103
515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	<u>229,006</u>	(905,360)	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重 編 後) 金	額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及四二)					
58501	用人費用	(\$ 6,318,538)		(\$ 6,161,647)		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48,444)		(891,785)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40,174)		(3,452,044)		(9)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07,156)		(10,505,476)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2,730,231		(2,004,206)		23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四一)	(493,308)		(897,131)		(45)
69000	合併總純益 (損失)	<u>\$ 2,236,923</u>		<u>(\$ 2,901,337)</u>		177
	合併總純益 (損失)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1,910,417		(\$ 3,306,374)		158
69903	少數股權	<u>326,506</u>		<u>405,037</u>		(19)
69900	合併總純益 (損失) 歸 屬合計	<u>\$ 2,236,923</u>		<u>(\$ 2,901,337)</u>		177
代 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重 編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附 註三五)	<u>\$ 0.28</u>	<u>\$ 0.23</u>	<u>(\$ 0.31)</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重編後)	未實現重估增值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677,876	\$ 22,746,593	\$ 2,960,863	\$ 71,465	(\$ 17,014,913)	\$ 4,510,945	\$ 88,348	(\$ 12,113,888)	(\$ 778,143)	\$ 13,529,092	\$ 92,678,238
九十八年度虧損彌補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960,863)	-	2,960,86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65)	71,465	-	-	-	-	-	-
資本公積	-	(13,982,585)	-	-	13,982,585	-	-	-	-	-	-
土地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29,148)	-	-	-	-	(29,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9,874,649)	-	-	(9,874,649)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795	-	-	-	-	14,644	12,902	-	-	28,341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14,997	14,99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純損	-	-	-	-	(2,999,037)	-	-	-	-	405,037	(2,594,00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78,677,876	8,764,803	-	-	(2,999,037)	4,481,797	102,992	(21,975,635)	(778,143)	13,949,126	80,223,779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十一)	-	-	-	-	(307,337)	-	-	-	-	-	(307,33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調整後)	\$ 78,677,876	\$ 8,764,803	\$ -	\$ -	(\$ 3,306,374)	\$ 4,481,797	\$ 102,992	(\$ 21,975,635)	(\$ 778,143)	\$ 13,949,126	\$ 79,916,442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363,876	\$ 8,839,562	\$ -	\$ -	\$ 2,182,344	\$ 4,372,160	\$ 19,468	(\$ 12,508,932)	\$ -	\$ 14,641,586	\$ 101,910,064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十一)	-	-	-	-	(307,337)	-	-	-	-	-	(307,337)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84,363,876	8,839,562	-	-	1,875,007	4,372,160	19,468	(12,508,932)	-	14,641,586	101,602,72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234	-	(218,23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4,110	(1,964,110)	-	-	-	-	-	-
土地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1,153)	-	-	-	-	(1,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5,835,336)	-	-	(5,835,336)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146,721	-	-	6,085	(20,516)	-	-	132,290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1,110,736)	(1,110,736)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1,910,417	-	-	-	-	326,506	2,236,923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4,363,876	\$ 8,839,562	\$ 218,234	\$ 2,110,831	\$ 1,603,080	\$ 4,371,007	\$ 25,553	(\$ 18,364,784)	\$ -	\$ 13,857,356	\$ 97,024,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堃、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損失)	\$ 2,236,923	(\$ 2,901,337)
折舊費用(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688,475	645,361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攤銷)	259,969	246,424
呆帳費用(轉回)提列	(229,006)	905,360
各項保險準備(收回)提列淨額	(2,742,796)	56,485,136
各項準備提列數	(412,831)	(149,693)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5,405,201)	(4,536,617)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46,804)	(122,46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528	(4,17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0,6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13	4,051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49,187)
處分投資利益	(8,599,838)	(1,131,94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19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46,991)	(3,570,81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8,935,197	12,101,6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22	21,71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679)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8,155	56,79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9,312)	498,827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1,153)	(29,148)
沖銷不良呆帳	(565,305)	(1,480,356)
收回已沖銷呆帳	447,753	397,698
在建工程利益	-	(114,0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	(5,565,045)	(3,224,86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937,234	(17,394,546)
應收款項	1,379,661	5,795,629
其他金融資產	2,296,282	(293,072)
預付退休金	55,903	155,034
其他資產	142,568	309,22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重編後)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2,128,857)	\$ 14,830,295
應付款項	(1,293,554)	(6,007,169)
其他金融負債	(555,165)	1,207,035
其他負債	<u>2,554,973</u>	<u>2,025,49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78,398</u>	<u>54,672,1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890,692)	(140,744,6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4,675,610	91,391,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4,353	178,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232,631	4,239,33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1,911,888)	(131,044,14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27,730,149	100,428,8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152,080	30,978
取得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139,815,835)	(75,275)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003,765	10,1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000	30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81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9,723	1,7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3,557	79,7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39
購置固定資產	(370,507)	(170,7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8,829,341	6,240,493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31,233,422)	(13,399,414)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385,680)	(1,194,947)
處分不動產價款(含處分待出售資產價 款)	88,148	7,401,305
購買承受擔保品價款	(120)	(7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880	8,793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4,234	111,6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083)	(1,213,601)
遞延費用增加淨額	(101,324)	(44,578)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	(28,035)	(115,08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u>(48,955)</u>	<u>157,0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189,070)</u>	<u>(77,775,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重編後)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 2,479,948)	\$ 1,799,804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635,005	(2,621,4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99,515)	(530,661)
應付公司債減少	(361,968)	(394,414)
存款及匯款增加	26,340,158	9,589,4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37,490)	552,069
少數股權變動數	(1,110,736)	14,9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85,506</u>	<u>11,409,804</u>
匯率影響數	<u>701</u>	<u>13,8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724,465)	(11,679,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254,147</u>	<u>90,944,3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29,682</u>	<u>\$ 79,264,9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1,846,244</u>	<u>\$ 1,151,493</u>
所得稅支付	<u>\$ 481,229</u>	<u>\$ 696,671</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90,747	\$ 7,627,561
支付土地增值稅	(8)	(163,468)
支付營業稅及銷售成本	(2,591)	(62,788)
收取現金	<u>\$ 88,148</u>	<u>\$ 7,401,305</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385,680	\$ 1,308,949
減：在建工程利益	<u>-</u>	(114,002)
支付現金	<u>\$ 385,680</u>	<u>\$ 1,194,9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

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〇六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業務。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投資顧問業、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業、仲介服務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與無店面零售業。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境外授信等業務。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設有五十一家分公司。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9,536人及19,92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九十九年適用）、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合併概況及合併政策

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註1)	是	100% (註1)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是	-	不適用 (註5)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29.54%	是	24.16%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 (註3)	否	58% (註2)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註4)	是	100% (註4)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其他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及兼營期貨經理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交易及其他理財活動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是	100%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上半年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上半年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是	99.99%	是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出資百分比	一〇〇年上半年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資百分比	九十九年上半年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0% (註6)	是	50% (註6)	是

註 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2：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所持有新昕國際公司(原合併個體)全部股數。

註 4：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 5：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故自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始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6：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

2.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162	\$276,352
投資	616,517	587,798
其他資產	362,963	313,441
負債準備	343,403	88,829
其他負債	51,090	18,411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收入	\$202,561	\$113,821
費用	277,279	144,694

(二)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1. 依據前述第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

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另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會計處理疑義」，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該函應自發布日起適用，但移轉人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關係原依(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處理且認列相關利益者，於後續發生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間相互移轉時，應按該解釋函之規定判斷與處理。

(十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放款／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屬正常之放款／授信資產應以放款／授信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

(十四)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十五)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十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交易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

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七)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其他預收款項。

(十八)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對產生損益之

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除上述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十九)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分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二十)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一)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二二)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二三)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二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五)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

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二六) 各項負債準備之評價基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含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健

康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

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

(二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八) 其他準備

1. 買賣損失準備

係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 壞帳損失準備

係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3.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再沖減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三一)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二)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三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4.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三四)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五)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

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 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六)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合併公司發行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範。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三七)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三八)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商品進行分類、負債適足性測試及保險商品相關資訊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該公報之規定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相關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3,511,111	\$ 3,281,514
週轉金	41,064	61,331
支票存款	1,832,181	58,890
活期存款	6,430,481	10,113,609
定期存款	11,157,816	46,484,930
待交換票據	1,225,577	967,532
約當現金	12,601,394	18,580,62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269,942)	(283,464)
	<u>\$ 36,529,682</u>	<u>\$ 79,264,969</u>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15%~1.29% 及為 0.10%~1.10%。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6,701,189	\$ 5,465,77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372,808	9,819,850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0,622	200,762
外匯存款準備金	43,203	37,120
央行定存單	46,400,000	43,8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4,749,762	9,862,747
	<u>\$ 69,867,584</u>	<u>\$ 69,186,25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598,128	\$ 2,667,220
受益憑證	8,308,549	923,395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0,322,637	34,622,957
政府公債	3,186,887	2,737,245
利率交換合約	8,181	17,565
匯率交換合約	4,738,277	446,032
換匯換利合約	2,632	6,88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235,372	89,013
其他	<u>1,098,437</u>	<u>761,918</u>
	<u>51,499,100</u>	<u>42,272,229</u>
國外投資：		
股票	3,435,658	2,727,325
受益憑證	282,777	1,831,732
債券	4,299,815	2,124,893
利率交換合約	8,806	-
遠期外匯合約	689,148	448,93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u>209,657</u>
	<u>8,716,204</u>	<u>7,342,543</u>
	<u>\$ 60,215,304</u>	<u>\$ 49,614,772</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信用連結放款	\$ 143,765	\$ 312,380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868,137</u>	<u>105,952</u>
	<u>\$ 1,011,902</u>	<u>\$ 418,332</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241,435	\$ 158,40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75,066	26,179
賣出選擇權	86,463	507
利率交換合約	8,806	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匯率交換合約	\$ 380,738	\$ 2,810,223
換匯換利合約	2,632	-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及 融券	1,786,701	3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 檯	473,244	329,701
應付借券－避險	8,158	13,400
應付借券－非避險	454,703	253,276
	<u>3,517,946</u>	<u>3,591,957</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236,598	2,307,886
利率交換合約	-	25
	<u>236,598</u>	<u>2,307,911</u>
	<u>\$ 3,754,544</u>	<u>\$ 5,899,868</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222,867</u>	<u>\$ 357,23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FX Concepts 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提出	交易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21,677,880 仟元 (註)
FX Concepts	4 億美元	TWD	4,918,893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該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該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該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換利合約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獲取利潤為目的。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136,783 仟元 NTD 28,087,141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8,477,000 仟元 NTD 165,486,180 仟元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USD 144,010 仟元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NTD 748,323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3,225,66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635,587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2,015,204 仟元 USD 182,74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58,582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794,935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7,624,551 仟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遠期外匯合約	JPY 100,000 仟元 USD 5,248,588 仟元 NTD 270,506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8,991,227 仟元 ZAR 210,000 仟元 AUD 45,500 仟元 NZD 20,000 仟元 NTD 54,820,187 仟元 EUR 10,000 仟元 GBP 5,000 仟元 CAD 4,000 仟元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USD 12,000 仟元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250,0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USD 65,0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467,136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35,704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買入匯率選擇權	AUD Call/CAD	AUD	56 仟元
	AUD Call/NZD	AUD	422 仟元
	AUD Call/USD	AUD	439 仟元
	AUD Put/NZD	NZD	269 仟元
	AUD Put/USD	USD	1,322 仟元
	EUR Call/AUD	EUR	58 仟元
	EUR Call/NZD	EUR	78 仟元
	EUR Call/USD	EUR	200 仟元
	GBP Call/USD	GBP	12 仟元
	NZD Put/CAD	CAD	125 仟元
	USD Call/CAD	USD	200 仟元
	USD Call/JPY	USD	88 仟元
	USD Put/ZAR	ZAR	175 仟元
	賣出匯率選擇權	AUD Call/CAD	AUD
AUD Call/NZD		AUD	422 仟元
AUD Call/USD		AUD	439 仟元
AUD Put/NZD		NZD	269 仟元
AUD Put/USD		USD	1,322 仟元
EUR Call/AUD		EUR	58 仟元
EUR Call/NZD		EUR	78 仟元
EUR Call/USD		EUR	200 仟元
GBP Call/USD		GBP	12 仟元
NZD Put/CAD		CAD	125 仟元
USD Call/CAD		USD	200 仟元
USD Call/JPY		USD	88 仟元
USD Put/ZAR		ZAR	175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五一。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分別為 28,403,400 仟元及 41,609,787 仟元，其係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分別為 0.35%~12.05% 及 0.17%~3.00%。

八、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3,006,474	\$ 3,341,144
應收帳款	10,901,174	11,478,64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239,634	1,366,197
應收承兌票款	1,049,871	855,325
應收利息	12,285,634	12,549,014
應收退稅款	2,812,569	3,110,345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999,931	567,683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567,852	843,69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8,221,777	17,221,723
其他	<u>3,655,333</u>	<u>2,542,179</u>
	56,740,249	53,875,94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u>295,483</u>)	(<u>522,302</u>)
	<u>\$ 56,444,766</u>	<u>\$ 53,353,64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評估結果請參閱附註十。

九、待出售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土	地	房	土	地	房
成本	\$ 83,416	\$ 124,552	\$ 207,968	\$ 144,203	\$ 173,665	\$ 317,868
減：累計減損	(<u>2,655</u>)	(<u>4,349</u>)	(<u>7,004</u>)	-	-	-
	<u>\$ 80,761</u>	<u>\$ 120,203</u>	<u>\$ 200,964</u>	<u>\$ 144,203</u>	<u>\$ 173,665</u>	<u>\$ 317,86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該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另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7,004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壽險貸款	\$ 107,980,651	\$ 119,624,194
墊繳保費	7,596,320	-
放款	433,229,756	364,764,587
催收款	<u>1,317,858</u>	<u>2,654,533</u>
	550,124,585	487,043,314
減：備抵呆帳	(<u>3,412,099</u>)	(<u>3,649,424</u>)
	<u>\$ 546,712,486</u>	<u>\$ 483,393,890</u>

- (一)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金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 (三)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564,678	\$ 668,044	\$ 4,232,722
本期(迴轉)呆帳	(58,567)	(170,439)	(229,006)
沖銷不良呆帳	(478,665)	(86,640)	(565,305)
收回已沖銷呆帳	383,297	64,456	447,753
匯率影響數	1,356	-	1,356
期末餘額	<u>\$ 3,412,099</u>	<u>\$ 475,421</u>	<u>\$ 3,887,520</u>

	九十年上半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832,637	\$ 750,248	\$ 4,582,885
本期提列呆帳	853,935	51,425	905,360
沖銷不良呆帳	(1,312,524)	(167,832)	(1,480,356)
收回已沖銷呆帳	275,313	122,385	397,698
匯率影響數	63	-	63
期末餘額	<u>\$ 3,649,424</u>	<u>\$ 756,226</u>	<u>\$ 4,405,650</u>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316,861	\$ 1,335,323	\$ 109,728	\$ 109,728
	組合評估減損	1,145,898	379,417	81,718	69,37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30,174,406	1,429,368	103,918,442	268,393

註 1：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評估總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 2：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 88,082 仟元及暫付款 1,469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18,415,941	\$ 86,222,412
受益憑證	5,884,381	2,264,76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8,512,388	7,661,517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5,761,051	3,740,463
債 券	130,954,894	281,547,458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2,903,602	14,471,935
未上市櫃股票	295,456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9,682,000)	(8,932,000)
	<u>273,045,713</u>	<u>386,976,548</u>
國外投資		
股 票	36,092,925	31,734,850
受益憑證	4,809,274	5,778,681
債 券	<u>12,220,602</u>	<u>13,569,652</u>
	<u>53,122,801</u>	<u>51,083,183</u>
	<u>\$ 326,168,514</u>	<u>\$ 438,059,731</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301,870	916,808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折現率	5.18%	5.06%
空置率	0.00%~10.42%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6.63%
發行成數	60.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11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2,719,465	\$ 3,041,586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5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5.12%~10.21%	7.17%
預計折現率	4.32%	4.1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2,498,84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2,421,510
預計空置率	14.35%	3.79%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2,571,030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2,568,15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案（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標售完成，由關係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購入。

(三) 前期損益調整：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中山案）受益證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日到期，該中山案所持有之不動產中山大樓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係由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經管之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購入。該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到期清算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認列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 208,522 仟元。依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認列對中山案清算之投資利益

時，應按合併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案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合併公司因此調整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實現利益 307,337 仟元(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未實現利益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是項調整對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增加 307,337 仟元(合併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由(0.38)元調整為(0.42)元)，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項目(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變動表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重編前)	\$ 208,522	\$ -
加：本期遞延	<u>-</u>	<u>208,522</u>
期末餘額(重編前)	208,522	208,522
加：前期損益調整	<u>307,337</u>	<u>307,337</u>
期末餘額(重編後)	<u>\$ 515,859</u>	<u>\$ 515,859</u>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政府公債	\$ 159,065,068	\$ 6,235,302
公司債	17,539,513	799,934
金融債券	8,208,370	-
受益證券	160,996	156,774
特別股	14,994	14,628
國外債券	<u>9,698,621</u>	<u>-</u>
	<u>\$ 194,687,562</u>	<u>\$ 7,206,63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一(五)9。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51,660</u>	<u>\$ 157,552</u>	25.36	<u>\$ 151,660</u>	<u>\$ 158,864</u>	24.73

(一) 上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均係以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投 資 (損) 益	益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528)</u>	<u>\$ 4,173</u>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興櫃股票	\$ 699,326	\$ 1,037,548
未上市（櫃）股票	5,347,565	5,573,099
國外上市（櫃）交易受限制股票	-	133,883
	<u>\$ 6,046,891</u>	<u>\$ 6,744,53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21,713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投資		
特別股	\$ 800,000	\$ 8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0,307,477	19,033,044
結構型債券	<u>2,900,000</u>	<u>2,900,000</u>
	<u>14,007,477</u>	<u>22,733,044</u>
國外投資		
債 券	99,452,743	72,593,356
房貸抵押債券	158,866,664	194,989,286
可贖回債券	215,881,652	188,310,855
特別股	-	26,772
	<u>474,201,059</u>	<u>455,920,269</u>
	<u>\$ 488,208,536</u>	<u>\$ 478,653,313</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6,321,441	\$ 33,331,914	\$ 101,106	\$ 3,038,246	\$ 92,792,707
本期增加	296,879	77,852	10,949	-	385,680
本期處分	(908)	-	-	-	(908)
重 分 類	119,131	272,554	(94,601)	-	297,084
期末餘額	<u>56,736,543</u>	<u>33,682,320</u>	<u>17,454</u>	<u>3,038,246</u>	<u>93,474,563</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3,687,608	15,361	-	-	3,702,96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54,502	(4,572)	-	-	49,930
期末餘額	<u>3,742,110</u>	<u>10,789</u>	<u>-</u>	<u>-</u>	<u>3,752,89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417,624	-	23,416	5,441,040
折舊費用	-	295,447	-	35,124	330,571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	91,267	-	-	91,267
期末餘額	<u>-</u>	<u>5,804,338</u>	<u>-</u>	<u>58,540</u>	<u>5,862,878</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15,420	39,504	-	-	154,924
本期增加	4,476	3,275	-	-	7,751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119,896</u>	<u>42,779</u>	<u>-</u>	<u>-</u>	<u>162,675</u>
期末淨額	<u>\$ 60,358,757</u>	<u>\$ 27,845,992</u>	<u>\$ 17,454</u>	<u>\$ 2,979,706</u>	<u>\$ 91,201,909</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0,079,947	\$ 32,290,590	\$ 4,224,501	\$ 3,085,078	\$ 99,680,116
本期增加	85,589	10,062	1,213,298	-	1,308,949
本期處分	(1,873,641)	(1,799,509)	(16,984)	-	(3,690,134)
重 分 類	(1,023,067)	(547,399)	(1,083,341)	(35,124)	(2,688,931)
期末餘額	<u>57,268,828</u>	<u>29,953,744</u>	<u>4,337,474</u>	<u>3,049,954</u>	<u>94,610,000</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4,568,838	18,820	-	-	4,587,65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50,612)	-	-	-	(50,612)
重 分 類	7,011	-	-	-	7,011
期末餘額	<u>4,525,237</u>	<u>18,820</u>	<u>-</u>	<u>-</u>	<u>4,544,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5,951,383	\$	-	\$	-	\$ 5,951,383	
折舊費用		-	301,182		-		-	301,182	
本期處分		-	(293,844)		-		-	(293,844)	
重分類		-	(154,826)		-		-	(154,826)	
期末餘額		-	5,803,895		-		-	5,803,895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6,468	-		-		-	86,46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86,468	-		-		-	86,468	
期末淨額	\$	61,707,597	\$ 24,168,669	\$	4,337,474	\$	3,049,954	\$ 93,263,694	

(一)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二)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七、固定資產

	一	○	○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0,482,140	\$11,644,293	\$ 80,868	\$ 5,880,313	\$ 101,896	\$28,189,510		
本期增加	113,448	88,255	6,295	123,814	38,695	370,507		
匯率影響數	-	-	-	73	-	73		
本期處分	(335)	(6,877)	(4,770)	(173,102)	-	(185,084)		
重分類	(81,586)	(190,233)	-	-	(17,082)	(288,901)		
期末餘額	10,513,667	11,535,438	82,393	5,831,098	123,509	28,086,105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292,563	24,575	-	-	-	2,317,138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1,378)	-	-	-	-	(1,378)		
重分類	(92,046)	4,572	-	-	-	(87,474)		
期末餘額	2,199,139	29,147	-	-	-	2,228,28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76,454	46,612	2,809,018	-	8,032,084		
折舊費用	-	204,940	4,669	183,419	-	393,028		
匯率影響數	-	-	-	22	-	22		
本期處分	-	(27,553)	(3,408)	(123,607)	-	(154,568)		
重分類	-	(91,267)	-	-	-	(91,267)		
期末餘額	-	5,262,574	47,873	2,868,852	-	8,179,29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378,769	\$ -	\$ -	\$ -	\$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12,334,037</u>	<u>\$ 6,302,011</u>	<u>\$ 34,520</u>	<u>\$ 2,962,246</u>	<u>\$ 123,509</u>	<u>\$21,756,323</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9,210,663	\$ 8,841,878	\$ 96,502	\$ 6,103,128	\$ 66,184	\$24,318,355		
本期增加	-	3,153	709	122,173	44,689	170,724		
匯率影響數	-	-	-	244	43	287		
本期處分	-	(37,540)	(12,690)	(158,030)	-	(208,260)		
重分類	74,928	327,337	-	6,244	(21,796)	386,713		
期末餘額	<u>9,285,591</u>	<u>9,134,828</u>	<u>84,521</u>	<u>6,073,759</u>	<u>89,120</u>	<u>24,667,819</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608,656	21,116	-	-	-	1,629,772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7,011)	-	-	-	-	(7,011)		
期末餘額	<u>1,601,645</u>	<u>21,116</u>	<u>-</u>	<u>-</u>	<u>-</u>	<u>1,622,76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383,061	48,299	2,686,737	-	7,118,097		
折舊費用	-	119,596	6,115	218,468	-	344,179		
匯率影響數	-	-	-	100	-	100		
本期處分	-	(43,784)	(8,759)	(142,873)	-	(195,416)		
重分類	-	86,004	-	-	-	86,004		
期末餘額	<u>-</u>	<u>4,544,877</u>	<u>45,655</u>	<u>2,762,432</u>	<u>-</u>	<u>7,352,96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84,388	1,035	-	3,892	-	389,31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3,892)	-	(3,892)		
期末餘額	<u>384,388</u>	<u>1,035</u>	<u>-</u>	<u>-</u>	<u>-</u>	<u>385,423</u>		
期末淨額	<u>\$10,502,848</u>	<u>\$ 4,610,032</u>	<u>\$ 38,866</u>	<u>\$ 3,311,327</u>	<u>\$ 89,120</u>	<u>\$18,552,193</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八、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u>2,335,046</u>	<u>2,335,046</u>
電腦軟體成本	752,207	761,64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569	22,424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八)	<u>1,710,971</u>	<u>1,693,512</u>
	<u>2,484,747</u>	<u>2,477,579</u>
	<u>\$ 4,819,793</u>	<u>\$ 4,812,625</u>

-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 (四)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上半年	九十九年 下半年
	<u>電腦軟體成本</u>	<u>預付電腦軟體 成本</u>
期初餘額	\$ 763,000	\$ 40,688
本期增加	22,910	5,125
攤銷費用	(103,684)	-
匯率影響數	54	-
重分類	<u>27,151</u>	<u>(3,037)</u>
期末淨額	<u>\$ 709,431</u>	<u>\$ 42,776</u>
		<u>合 計</u>
		\$ 803,688
		28,035
		(103,684)
		54
		<u>24,114</u>
		<u>\$ 752,207</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 成 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683,641	\$ 62,124	\$ 745,765
本期增加	41,164	73,919	115,083
攤銷費用	(116,095)	-	(116,095)
匯率影響數	187	-	187
重分類	26,376	(9,673)	16,703
期末淨額	<u>\$ 635,273</u>	<u>\$ 126,370</u>	<u>\$ 761,643</u>

十九、其他資產－其他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付費用	\$ 169,088	\$ 146,039
安定基金	2,125,591	1,963,848
減：安定基金準備	(2,125,591)	(1,963,848)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	14,170,522	13,385,26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 性（附註四三）	1,700,313	2,347,281
遞延費用	564,773	691,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一）	13,252,332	12,842,094
承受擔保品－淨額	42,971	95,38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27,454	-
催收款項	179,938	236,29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179,938)	(233,924)
再保險準備資產	156,977	105,719
其 他	526,698	836,436
	<u>\$ 30,711,128</u>	<u>\$ 30,452,412</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05,522	\$ 8,674,42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170,000	1,170,000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339,255	2,153,501
交割結算基金	412,261	438,192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174,230	171,630
假扣押保證金	52,986	82,888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82,925	86,793
其他保證金	533,343	607,832
	<u>\$14,170,522</u>	<u>\$13,385,260</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提存美金 1,5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75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六)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期初金額	\$ 594,562	\$ 773,548
本期增加	101,324	54,115
本期出售及報廢	-	(9,537)
本期攤提	(121,161)	(130,329)
減損迴轉利益	-	8,787
匯率影響數	17	(85)
本期重分類	(9,969)	(4,670)
期末淨額	<u>\$ 564,773</u>	<u>\$ 691,829</u>

(七)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	\$ 337,861	\$ 488,431
房屋及建築	130,455	235,089
什項設備	-	2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25,345)	(628,388)
	<u>\$ 42,971</u>	<u>\$ 95,380</u>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出售承受擔保品之迴轉利益分別為 46,804 仟元及 122,464 仟元。

(八) 受託買賣借項（貸項）－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款－交割款項	\$ 26,313	\$ 20,120
應收代買證券	9,233,813	7,793,618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8,581	31,779
應收託售證券	9,893,924	7,088,125
交割代價	655,173	-
應收交割帳款	<u>7,000,069</u>	<u>6,255,806</u>
	<u>26,837,873</u>	<u>21,189,448</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9,233,813)	(7,793,617)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3,642)	(22,023)
應付託售證券	(9,893,925)	(7,088,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交割帳款	(\$ 7,559,039)	(\$ 5,580,144)
交割代價	-	(715,249)
	(26,710,419)	(21,199,158)
受託買賣借項(貸項)－淨額	<u>\$ 127,454</u>	<u>(\$ 9,710)</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二十、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央行存款	\$ -	\$ 5,425
銀行同業存款	224,743	203,217
中華郵政轉存款	781,337	2,343,793
銀行同業拆放	<u>817,278</u>	<u>1,291,120</u>
	<u>\$ 1,823,358</u>	<u>\$ 3,843,555</u>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為 7,647,349 仟元及 7,099,099 仟元，利率分別為 0.87%~0.93% 及 0.48%~0.69%。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24,797,275 仟元及 31,624,065 仟元，利率分別為 0.58%~0.81% 及 0.25%~0.39%。

二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薪 資	\$ 903,671	\$ 759,715
其 他	<u>2,615,392</u>	<u>2,707,000</u>
	<u>\$ 3,519,063</u>	<u>\$ 3,466,715</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二四、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儲蓄存款	\$ 256,939,271	\$ 234,707,980
定期存款	89,896,733	73,425,692
可轉讓定存單	890,600	694,100
活期存款	57,735,058	39,469,369
支票存款	5,488,270	4,995,876
應解匯款	<u>72,942</u>	<u>38,117</u>
	<u>\$ 411,022,874</u>	<u>\$ 353,331,134</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7,250,000</u>	<u>\$ 14,250,000</u>

(一)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該次順位金融債券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購買 550,000 仟元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二) 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0312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77,400	1,07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2,080,317
	<u>10,177,400</u>	<u>12,850,317</u>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u>60,168</u>)	(<u>193,873</u>)
	10,117,232	12,656,44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417,232</u>)	(<u>2,956,444</u>)
	<u>\$ 9,700,000</u>	<u>\$ 9,700,000</u>

(一)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五年期，97 年 5 月 22 日～102 年 5 月 22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2.83%。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七年期，97 年 9 月 29 日～104 年 9 月 29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五年期，97 年 7 月 25 日～102 年 7 月 25 日。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

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 元富證券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105,362 仟元及 125,853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 417,232 仟元及 876,127 仟元。
9.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9,849 仟元及 30,734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41,339 仟元及 267,064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可轉換面額 1,423,300 仟元，計轉換成普通股 127,736,893 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間：五年期，94 年 12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15 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為美元）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 95 年 1 月 15 日至 99 年 12 月 5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該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期滿贈回。

二七、其他借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質押借款	0.85~1.88	\$ 2,096,049	0.60~2.02	\$ 2,183,463
信用借款	0.85~1.38	8,800,000	1.00~2.41	5,161,070
		<u>\$10,896,049</u>		<u>\$ 7,344,533</u>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408,8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八、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養老金外，其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圍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8,866 仟元及 146,041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8,621仟元及337,897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766,874)	(\$ 1,848,546)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308,621	337,897
減：提撥退休基金	(252,718)	(182,863)
期末餘額（帳列無形資產項下）	(\$ 1,710,971)	(\$ 1,693,512)

(二)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種	類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6,655,248	29,176,445
新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65,739	5,445,73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0,344,934	21,466,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015,838	6,561,27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4,618,100	5,714,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含特別股）	<u>9,106,851</u>	<u>9,199,826</u>
		<u>78,306,710</u>	<u>77,564,319</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基金 ／新光大三通基金 ／新光店頭基金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u>3,812,331.15</u>	<u>5,812,331.15</u>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科目餘額
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48,768,978	\$ 49,961,582
債 券	67,660,273	56,011,274
應收款項	<u>408,302</u>	<u>291,874</u>
	<u>\$ 116,837,553</u>	<u>\$ 106,264,73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16,834,832	\$ 106,263,914
其他應付款	<u>2,721</u>	<u>816</u>
	<u>\$ 116,837,553</u>	<u>\$ 106,264,730</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7,174,569	\$ 4,813,495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11,033,010	14,903,745
利息收入	151,792	25,62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84,444	497,650
處分投資利益	1,194,180	-
兌換收益	2,295,277	-
什項收入	<u>7,488</u>	<u>-</u>
	<u>\$ 33,140,760</u>	<u>\$ 20,240,51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給付	\$ 189,631	\$ 110,658
解約金	10,493,750	7,358,333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 值準備	21,580,879	7,840,970
處分投資損失	-	306,557
保障保險費	673,132	643,796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203,368	240,301
兌換損失	-	3,739,695
什項支出	<u>-</u>	<u>208</u>
	<u>\$ 33,140,760</u>	<u>\$ 20,240,51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164,783 仟元及 84,248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項下。

三十、其他預收款項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預收保費	\$ 2,526,046	\$ 2,254,141
其他	<u>2,031,356</u>	<u>2,281,305</u>
	<u>\$ 4,557,402</u>	<u>\$ 4,535,446</u>

三一、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及其它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八)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三二、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淨變動如下：

	一 上	○ 半	○ 年	九 上	十 半	九 年	年 度
收回(提存)責任準備			\$ 1,808,856			(\$ 56,350,896)	
收回(提存)特別準備			262,234			(200,263)	
提存賠款準備			(257,362)			(470,519)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u>57,374</u>			<u>153,248</u>	
小計			1,871,102			(56,868,430)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七)			<u>701,821</u>			<u>398,646</u>	
合計			<u>\$ 2,572,923</u>			<u>(\$ 56,469,784)</u>	

-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合併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25	\$ 25
個人傷害險	2,834,102	-	2,834,102
個人健康險	2,680,739	-	2,680,739
團 體 險	620,190	-	620,190
投資型保險	48,929	-	48,929
合 計	<u>6,183,960</u>	<u>25</u>	<u>6,183,98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73,799	-	73,799
個人傷害險	1,352	-	1,352
個人健康險	81,826	-	81,826
團 體 險	-	-	-
合 計	<u>156,977</u>	<u>-</u>	<u>156,977</u>
淨 額	<u>\$ 6,026,983</u>	<u>\$ 25</u>	<u>\$ 6,027,008</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6,726,320	\$ 10	\$ 6,726,330
本期提存數	252,356	43	252,399
本期收回數	(797,215)	(28)	(797,243)
外幣兌換損益	2,499	-	2,499
期末餘額	<u>6,183,960</u>	<u>25</u>	<u>6,183,98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增加數	156,977	-	156,977
本期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淨額	<u>156,977</u>	<u>-</u>	<u>156,977</u>
期末淨額	<u>\$ 6,026,983</u>	<u>\$ 25</u>	<u>\$ 6,027,008</u>

2. 賠款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23,529	\$ 6,481	\$ 230,010
未 報	11,172	3	11,17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08,367	-	108,367
未 報	815,606	-	815,606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6,091	-	46,091
未 報	552,913	-	552,913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9,049	-	19,049
未 報	245,485	-	245,485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7,659	-	17,659
合 計	2,039,871	6,484	2,046,35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淨 額	<u>\$ 2,039,871</u>	<u>\$ 6,484</u>	<u>\$ 2,046,355</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1,788,991	\$ 2	\$ 1,788,993
本期提存數	461,892	6,482	468,374
本期收回數	(211,012)	-	(211,012)
期末餘額	2,039,871	6,484	2,046,35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2,039,871</u>	<u>\$ 6,484</u>	<u>\$ 2,046,355</u>

3. 責任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壽 險	\$1,169,814,273	\$ 18,119,313	\$1,187,933,586
健 康 險	64,649,650	-	64,649,650
年 金 險	849,845	73,326,667	74,176,512
投資型保險	719,116	-	719,116
合 計	1,236,032,884	91,445,980	1,327,478,864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淨 額	<u>\$1,236,032,884</u>	<u>\$ 91,445,980</u>	<u>\$1,327,478,864</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1,221,517,489	\$ 107,942,547	\$1,329,460,036
本期提存數	75,006,419	9,067,448	84,073,867
本期收回數	(60,318,708)	(25,564,015)	(85,882,723)
外幣兌換損益	(172,316)	-	(172,316)
期末餘額	1,236,032,884	91,445,980	1,327,478,864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期末淨額	<u>\$1,236,032,884</u>	<u>\$ 91,445,980</u>	<u>\$1,327,478,864</u>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為 33,373,529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3,401,239	\$ -	\$ 3,401,239
個人健康險	3,596,599	-	3,596,599
團體險	1,381,841	-	1,381,84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550,995</u>	<u>-</u>	<u>550,995</u>
合計	<u>\$ 8,930,674</u>	<u>\$ -</u>	<u>\$ 8,930,674</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9,192,908	\$ -	\$ 9,192,908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	-	-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	(58,034)	-	(58,034)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累積提存總額 超過其當年度自 留滿期保險費之 百分之三十	(\$	149,465)	\$	-	(\$	149,465)		
外幣兌換損益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65,290		-		65,29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120,025)		-	(120,025)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 數		-		-		-		
期末餘額	<u>\$</u>	<u>8,930,674</u>	<u>\$</u>	<u>-</u>	<u>\$</u>	<u>8,930,674</u>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511,197	\$	-	\$	511,197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156,185		-		156,185			
團 體 險		-		-		-			
合 計		667,382		-		667,38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淨 額	<u>\$</u>	<u>667,382</u>	<u>\$</u>	<u>-</u>	<u>\$</u>	<u>667,382</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724,812	\$	-	\$	724,812		
本期提存數		31,579		-		31,5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本期收回數	(\$ 88,953)	\$ -	(\$ 88,953)
外幣兌換損益	(56)	-	(56)
期末餘額	667,382	-	667,38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667,382</u>	<u>\$ -</u>	<u>\$ 667,382</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責任準備	\$ 1,327,478,864
未滿期保費準備	6,183,985
賠款準備	2,046,355
保費不足準備	667,382
特別準備	8,930,674
合計	<u>1,345,307,260</u>
減：無形資產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345,307,260</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221,644,185</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64,068,221		\$ 8,322,466		\$72,390,687			
再保費收入	<u>26,954</u>		<u>-</u>		<u>26,954</u>			
保費收入	64,095,175		8,322,466		72,417,641			
減：再保費支出	(545,842)		-		(545,84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701,836</u>		<u>(15)</u>		<u>701,821</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64,251,169</u>		<u>\$ 8,322,451</u>		<u>\$72,573,620</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投 資 合 約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69,314,431		\$25,564,244		\$94,878,675			
再保賠款	<u>12,784</u>		<u>-</u>		<u>12,784</u>			
保險賠款與給付	69,327,215		25,564,244		94,891,45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35,122</u>)		<u>-</u>		(<u>135,122</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69,192,093</u>		<u>\$25,564,244</u>		<u>\$94,756,337</u>			

三三、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78,677,876 仟元，分為 7,867,7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6,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6,000,0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31,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沖轉金額為 314,00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4,363,876 仟元，分為 8,436,3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34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858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本溢價	\$ 8,833,035	\$ 8,758,285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6,527	6,518
	<u>\$ 8,839,562</u>	<u>\$ 8,764,803</u>

2.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來源明細：</u>		
<u>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小計	<u>2,584,153</u>	<u>2,584,153</u>
	<u>11,376,186</u>	<u>11,376,186</u>
<u>成立後增減變化：</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20,333,918	20,155,592
註銷庫藏股	(128,277)	(24,701)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2,543,151)</u>	<u>(2,617,901)</u>
合計	<u>\$ 8,833,035</u>	<u>\$ 8,758,28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964,110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0,863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71,465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3,982,585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彌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2,545,597)	\$ 36,665	(\$ 12,508,9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5,835,336)	(20,516)	(5,855,852)
期末餘額	(\$ 18,380,933)	\$ 16,149	(\$ 18,364,784)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2,108,906)	(\$ 4,982)	(\$ 12,113,8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9,874,649</u>)	<u>12,902</u>	(<u>9,861,747</u>)
期末餘額	<u>(\$ 21,983,555)</u>	<u>\$ 7,920</u>	<u>(\$ 21,975,635)</u>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313,645	\$ 4,424,435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u>151,034</u>)	(<u>151,034</u>)
	<u>\$ 4,371,007</u>	<u>\$ 4,481,797</u>

三四、庫藏股票

- (一)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新光金控公司未持有庫藏股票。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未有買回庫藏股票。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年第四季註銷已屆逾期之庫藏股票 31,400 仟股，沖轉金額為 778,143 仟元。

三五、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母公司股東之本期純益	<u>\$ 2,337,929</u>	<u>\$ 1,910,417</u>	<u>8,436,388</u>	<u>\$ 0.28</u>	<u>\$ 0.23</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重編後）</u>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母公司股東之本期純損	<u>(\$ 2,462,850)</u>	<u>(\$ 3,306,374)</u>	<u>7,836,388</u>	<u>(\$ 0.31)</u>	<u>(\$ 0.42)</u>

註：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係為虧損，於計算潛在普通股每股稀釋效果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3,013,166	\$ 3,205,462
再保佣金收入	<u>186,192</u>	<u>164,045</u>
	<u>3,199,358</u>	<u>3,369,507</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2,233,535	2,122,459
手續費支出	<u>459,070</u>	<u>397,580</u>
	<u>2,692,605</u>	<u>2,520,039</u>
	<u>\$ 506,753</u>	<u>\$ 849,468</u>

三七、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72,390,687	\$ 89,015,234
再保費收入	<u>26,954</u>	<u>41,673</u>
保費收入合計	72,417,641	89,056,907
減：再保費支出	(545,842)	(358,85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701,821</u>	<u>398,646</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72,573,620	89,096,69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二九）	<u>33,140,760</u>	<u>20,240,518</u>
	<u>105,714,380</u>	<u>109,337,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94,891,459	\$ 53,077,37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35,122</u>)	(<u>152,653</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4,756,337	52,924,720
承保費用	7,117	7,683
安定基金	72,211	88,44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二九)	<u>33,140,760</u>	<u>20,240,518</u>
	<u>127,976,425</u>	<u>73,261,369</u>
	<u>(\$ 22,262,045)</u>	<u>\$ 36,075,846</u>

三八、處分投資淨利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處分投資淨利益之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重編後)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8,599,838	\$ 1,131,940
股利收入	910,307	101,999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476,032	390,02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利益－淨額	20,802,045	3,799,020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	2,193
	<u>\$ 30,788,222</u>	<u>\$ 5,425,179</u>

三九、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	\$ 1,714,002	\$ 2,416,139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	46,991	3,570,812
工程利益(附註二)	-	114,002
	<u>\$ 1,760,993</u>	<u>\$ 6,100,95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88,00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47,548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5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7,853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售瑞安傑仕堡、漢諾威科技大樓及寶慶路土地等數筆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及建築物，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7,018,398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3,276,183 仟元（含淨成本 3,297,647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21,464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26,256 仟元，處分利益為 3,515,959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7,299 仟元及 43,738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帳列工程利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該新光瑞安傑士堡已於九十九年百分之百完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 524,233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410,231)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u>\$ 114,002</u>

四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63,310	5,160,052	7,123,362	1,823,475	5,067,416	6,890,891
勞健保費用	7,243	501,931	509,174	6,738	459,426	466,164
退休金費用	4,681	472,806	477,487	4,923	479,015	483,938
其他用人費用	5,070	183,749	188,819	4,465	155,790	160,255
折舊費用	-	688,475	688,475	-	645,361	645,361
攤銷費用	-	259,969	259,969	-	246,424	246,424

四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所得稅費用(利益)</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新光金控公司	(\$ 13,976)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26,303	12,895,466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臺灣新光商銀	53,135	316,03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6,423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7,435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269	8,80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061	(29)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30	42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376	12,54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91,052	16,489
	<u>\$ 493,308</u>	<u>\$ 13,252,332</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所得稅費用</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新光金控公司	\$ 83,215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643,629	10,898,04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3,236	-
臺灣新光商銀	44,733	1,845,20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5,889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7,831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930	15,579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620	-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18	42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35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554	11,777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67,741	68,468
	<u>\$ 897,131</u>	<u>\$ 12,842,094</u>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533,259	\$ 9,182,849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53,143)	96,526
資產減損調整數	840,464	853,3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利益)損失	(802,936)	817,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3,364,687	3,934,073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8,774,659	1,043,240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及 減損損失	20,142	13,099
退休金未提撥數	<u>8,342</u>	<u>8,193</u>
	17,685,474	15,948,793
減：備抵評價	(<u>4,433,142</u>)	(<u>3,106,699</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 資產—其他)	<u>\$ 13,252,332</u>	<u>\$ 12,842,09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50,126	\$ 422,4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5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89,312)	498,8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 估數	(<u>167,506</u>)	(<u>32,751</u>)
所得稅費用	<u>\$ 493,308</u>	<u>\$ 897,131</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 80,261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5
臺灣新光商銀	9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7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5
新光行銷公司	98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98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5
元富證券公司	96

(五)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六年	\$ 1,500,000
一〇七年	861,324
一〇八年	<u>30,187,256</u>
	<u>\$ 32,548,58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可 扣 抵 帳 戶 餘 額</u>	<u>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新光金控公司	\$ 114,545	\$ 114,73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527,211	1,741,57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臺灣新光商銀	189,757	263,59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52,845	139,605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67)	(67)
新光行銷公司	100,987	107,01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11,724	14,73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3	311
新昕國際公司	-	3,68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85	8,399
元富證券公司	622,132	685,980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新光金控公司	7.15%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3.33%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臺灣新光商銀	5.48%	13.8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0.48%	20.48%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
新光行銷公司	20.54%	33.33%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20.49%	33.39%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	30.49%
新昕國際公司	-	34.4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21%	24.28%
元富證券公司	21.33%	33.33%

- (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濟，九十三年度起因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故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 (八) 元富證券公司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五年度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九)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

(十) 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臺灣新光商銀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

(十一) 新光行銷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惟新光行銷公司對九十二、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

四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東進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吳東賢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家錄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吳溫翠眉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吳邦聲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嫻嫻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家漆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士鈞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洪文棟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東勝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黃崇仁	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洪士琪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註1)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昕明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士大飯店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福慧射頻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坊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註2)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大中創業投資公司(註1)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及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家貞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 1：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註 2：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仍在清算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六 月 三 十 日			上 半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年 利 率 (%)	金 額	百 分 比 (%)
一〇〇年	\$ 1,194,697	-	1.50~2.55	\$ 14,130	-
九十九年	1,078,702	-	2.16~3.10	12,081	-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	不動產	8,891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	不動產	3,470	無
	其 他		174,697	174,697	-	不動產	1,769	無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	不動產	8,150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	不動產	3,162	無
	其 他		58,702	58,702	-	不動產	769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六 月 三 十 日			上 半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年 利 率 (%)	金 額	百 分 比 (%)
一〇〇年	\$ 4,099,093	1	1.10~3.38	\$ 45,607	-
九十九年	4,106,293	1	0.92~5.10	44,282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年 上 半 年				
員工消費性放款	25	13,798	11,551	11,551	-	車輛	18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272,657	239,439	239,439	-	不動產	1,988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00,700	1,696,800	1,696,8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21,677	無
	王田毛紡	485,000	485,000	485,000	-	不動產	4,769	無
	新光兆豐	483,000	482,000	482,000	-	不動產	4,544	無
	家邦投資	311,100	310,304	310,304	-	不動產	3,198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74,000	274,000	274,000	-	不動產	2,887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0,496	-	90,496	不動產、機器設備	-	無
	佳和實業	79,788	79,470	79,470	-	不動產	1,222	無
	其 他	729,661	430,033	430,033	-	不動產、上市 權股票、機器 設備。	5,133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九 年 上 半 年				
員工消費性放款	28	17,118	13,424	13,424	-	車 輛	221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8	297,011	261,090	261,090	-	不動產	2,045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08,350	1,702,400	1,702,4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22,125	無
	新光兆豐	448,500	448,500	448,500	-	不動產	4,271	無
	王田毛紡	370,000	370,000	370,000	-	不動產	3,817	無
	家邦投資	283,100	283,100	283,100	-	不動產	2,910	無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37,500	237,500	-	不動產	2,220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8,741	-	98,741	不動產、機器設備	-	無
	其 他	816,353	691,538	691,538	-	不動產、上市 權股票、機 器設備	6,673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年	上	半	年	度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東賢投資	\$ 245,000	\$ 245,000	\$ -	0.75~0.80	不 動 產		
新光合成纖維	90,633	86,406	-	0.25	機 器 設 備		
瑞新興業	90,000	70,000	-	0.75~0.80	不 動 產		
新輝光電	32,265	15,675	-	0.50	存 單		
台灣新光保全	8,197	8,197	-	0.75	不 動 產		
新科光電材料	727	727	-	0.75	機 器 設 備		
友輝光電	694	694	-	0.50	存 單		
達輝光電	29,100	-	-	0.50	存 單		
		\$ 426,699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本期最高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東賢投資	\$ 200,000		\$ 200,000	\$ -	0.80	不動產		
瑞新興業	180,000		180,000	-	0.8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	543,270		96,834	-	0.50~1.00	上市櫃股票、 機器設備		
台灣新光保全	15,197		15,197	-	0.75	不動產		
新輝光電	28,007		12,007	-	0.50	存單		
新誼整合科技	4,509		4,509	-	0.50	存單		
新光紡織	8,610		2,842	-	0.55	上市櫃股票		
			<u>\$ 511,389</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〇	〇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新科光電材料	\$ 264,852			0.00%~0.75%	\$		42	
誼光保全	175,098			0.15%~0.15%			154	
大台北區瓦斯	168,066			0.00%~0.15%			63	
新光建設開發	135,753			0.00%~1.01%			355	
友輝光電	128,757			0.00%~1.13%			31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	93,288			0.00%~0.15%			46	
新昕國際	77,603			0.00%~1.27%			326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 院	73,217			0.00%~0.51%			9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63,301			0.00%~1.30%			348	
其 他	<u>1,481,739</u>						<u>4,087</u>	
	<u>\$ 2,661,674</u>						<u>\$ 5,547</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〇	〇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新光產物保險	\$ 649,269			0.00%~1.085%	\$		1,612	
新光建設開發	294,162			0.00%~0.855%			324	
誼光保全	164,320			0.00%~0.10%			87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 院	122,173			0.00%~0.40%			71	
群和創業投資	117,414			0.03%~0.05%			50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	102,041			0.00%~0.10%			40	
大台北區瓦斯	82,170			0.00%~0.10%			35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吳溫翠眉	\$ 80,867	0.30%~1.50%	\$ 16
友輝光電	69,596	0.10%~0.77%	12
其 他	<u>1,282,452</u>		<u>4,009</u>
	<u>\$ 2,964,464</u>		<u>\$ 6,256</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6.30%及 5.92%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目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100.02.23~101.05.09	USD 105,000 仟元	NTD (168,578)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NTD 4,925 仟元
新科光電材料	遠期外匯合約	100.03.18~100.07.22	USD 120 仟元 JPY 200,000 仟元	NTD (188)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NTD (188)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	遠期外匯合約	100.06.17~100.08.05	USD 1,000 仟元	NTD (121)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NTD (121) 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目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9.04.30~100.05.09	USD 80,000 仟元	NTD 55,502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NTD (55,502) 仟元
台新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8.08.19~99.08.19	USD 20,000 仟元	NTD (6,823)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NTD 6,673 仟元
台新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08	NTD 250,000 仟元	NTD 932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NTD 712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	遠期外匯合約	99.06.29~99.08.02	USD 1,000 仟元	NTD 193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NTD 193 仟元

4. 不動產出租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558,095	33	\$ 1,426,025	59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4,997	1	15,053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070	-	7,314	-
新光合纖公司	6,902	-	6,922	-
大眾電信公司	5,188	-	9,377	-
新光紡織	4,892	-	4,876	-
彰化商銀	3,654	-	3,314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56	-	1,110	-
其 他	<u>12,894</u>	<u>1</u>	<u>15,597</u>	<u>1</u>
	<u>\$ 614,748</u>	<u>35</u>	<u>\$ 1,489,588</u>	<u>61</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於九十九年二月九日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就前揭已到期之部分租賃契約經法院調解達成協議簽妥租賃合約批註。雙方同意按原房屋租賃條件，並展延該已到期之部分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且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依該調解協議已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九十三至九十八年度依原房屋租賃條件需支付租金計 867,930 仟元及延遲利息 145,051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淨收益及其他什項淨利益項下。
- (3)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3,645 仟元及 25,248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24,264	\$ -	\$ 19,823	\$ -
台新商業銀行	7,166	-	7,178	-
誼光保全	2,957	55,950	2,892	70,937
其他	350	-	63	-
	<u>\$ 34,737</u>	<u>\$ 55,950</u>	<u>\$ 29,956</u>	<u>\$ 70,937</u>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大台北瓦斯公司	\$ 8,764	\$ 8,550
彰化商銀	924	924
其他	156	157
	<u>\$ 9,844</u>	<u>\$ 9,631</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7.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9,119</u>	<u>\$ 8,933</u>

(2)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17,089	\$ 17,089
彰化商銀	1,838	1,780
其他	<u>281</u>	<u>255</u>
	<u>\$ 19,208</u>	<u>\$ 19,12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8.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彰化商業銀行	\$4,944,548	\$5,932,067	\$7,283,500	\$7,031,273
台新商業銀行	-	-	-	600,000
	<u>\$4,944,548</u>	<u>\$5,932,067</u>	<u>\$7,283,500</u>	<u>\$7,631,273</u>

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新商業銀行	\$ 200,000	100年1月	<u>\$ -</u>	0.48~0.49	<u>\$ 102</u>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新商業銀行	\$ 300,000	99年6月	<u>\$ 300,000</u>	0.30~0.30	<u>\$ 37</u>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彰化商銀	\$ 149,709	99年3月	0~0.35	\$ -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11.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租賃期間滿五年，該租賃標的物歸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有。
-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原為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定調降租金為每台每月 26 仟元。
-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其中 432 台業已陸續轉歸為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所有，故轉列固定資產－資訊設備項下，餘 2 台仍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12.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311,100	\$ 310,304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274,000	274,00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224	1,178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150,000	147,0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2,685	42,105
吳東勝	吳欣歡	7,500	7,500
		<u>\$ 926,509</u>	<u>\$ 922,087</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吳 家 錄	家邦投資		\$ 283,100	\$ 283,100
吳 邦 聲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37,500
吳 邦 聲	新家邦實業		1,317	1,270
黃 崇 仁	力晶半導體		240,000	180,000
洪 士 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		34,000	34,000
洪 士 琪	傳文投資		4,980	4,170
			<u>\$ 1,016,897</u>	<u>\$ 880,040</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3.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興建中房地（基河教育會館後側）出售予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並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為1,620,000 仟元，此合約需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呈報衛生署核可該建物為擴充院區之用後方行生效。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收取簽約金 567,000 仟元，帳列其他預收款項項下。該財產交易已於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且認列處分利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於催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4.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692,557)	(\$ 3,438,06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536,116)	(24,475)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21,321	7,80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805	(1,231)
	<u>(\$ 3,201,547)</u>	<u>(\$ 3,455,970)</u>

四三、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 容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證券	\$ 184,42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抵繳存出保 證金)	政府公債	9,682,000	8,932,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	政府公債	555,600	614,761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12,405	112,874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760,142	1,564,524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1,252,925	1,256,793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 存款及補償性存 款	1,700,313	2,347,281

四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七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727,280
一〇〇年度至一〇六年度	83,060
	<u>\$ 810,340</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保證責任款項	\$ 8,843,051	\$ 13,852,732
開發信用狀餘額	6,608,354	4,158,680
信託負債	172,890,480	165,256,35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43,490,796	111,779,313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276,595	\$ 1,929,908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87,635,051	157,306,356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68,646,014	14,030,872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929,908	(2,498,603)
不動產	兌換
土地	(925)
11,571,941	本期損益
房屋及建築	<u>2,122,872</u>
200,253	
在建工程	
<u>1,630,718</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172,890,480</u>	<u>\$ 172,890,480</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44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557,712
財產交易利益	2,117,344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29,495</u>
	<u>2,906,00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9,687)
手續費	(262)
財產交易損失	(743,041)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其他費用	(4)
	(782,994)
稅前純益	2,123,006
所得稅費用	(134)
稅後純益	<u>\$ 2,122,87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276,59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7,635,051
債券投資	68,646,014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929,908
不動產	
土地	11,571,941
房屋及建築	200,253
在建工程	<u>1,630,718</u>
	<u>\$ 172,890,4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487,4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211,13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90,279,666	金錢信託	157,055,941
債券投資	65,434,659	金錢債權及擔	
保管有價證券		保物權信託	226,002
保管有價證券	1,211,133	不動產信託	7,137,236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土地	4,978,148	累積盈虧	(1,734,535)
房屋及建築	207,415	兌換	(685)
在建工程	1,431,925	本期損益	<u>1,361,265</u>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226,00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總額	<u>\$ 165,256,35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5,256,357</u>
--------	-----------------------	--------	-----------------------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54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465,161
財產交易利益	2,051,79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309,192</u>
	<u>2,827,40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7,633)
手續費	(345)
財產交易損失	(1,408,036)
其他費用	<u>(7)</u>
	<u>(1,466,021)</u>
稅前純益	1,361,381
所得稅費用	<u>(116)</u>
稅後純益	<u>\$ 1,361,26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487,41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90,279,666
債券投資	65,434,659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211,133
不動產	
土地	4,978,148
房屋及建築	207,415
在建工程	1,431,925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226,000</u>
	<u>\$ 165,256,357</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元富證券公司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四五、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21,004,082	654,391	3,465,830	(181,765)		24,942,538
利息以外淨(損失)收益	(16,545,109)	1,297,298	1,120,704	221,833	(13,905,274)	
放款呆帳迴轉利益(提列費用)	37,512	(3,655)	227,435	(32,286)		229,006
收回各項責任保險準備(淨額)	1,871,102	-	-	-		1,871,102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6,161,417)	(1,425,041)	(2,733,086)	(87,612)	(10,407,1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06,170	522,993	2,080,883	(79,830)		2,730,216
所得稅費用	(326,303)	(77,610)	(53,135)	(36,260)	(493,3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利	(120,133)	445,383	2,027,748	(116,090)		2,236,908

四六、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9,920	\$ 1,214,304	短期借款	\$ 200,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6,884	應付費用	114,598	107,1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4,700,000	4,700,000	其他應付款	3,234,193	3,463,202
其他金融資產	499,986	300,331	應付公司債	9,700,000	11,780,31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4,601,523	77,280,545	長期借款	7,000,000	5,0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14,008	18,729	其他負債	417,995	412,980
其他資產	3,137,007	3,197,128	負債合計	20,666,786	20,763,627
無形資產—淨額	11,701	13,022	股東權益		
資 產 總 計	\$ 103,834,145	\$ 86,703,943	普通股股本	84,363,876	78,677,876
			資本公積	8,839,562	8,764,80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
			特別盈餘公積	2,110,831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 損)	1,603,080	(3,306,37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71,007	4,481,797
			累計換算調整數	25,553	102,99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364,784)	(21,975,635)
			庫藏股票	-	(778,143)
			股東權益合計	83,167,359	65,967,3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834,145	\$ 86,703,943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鑾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u>		
收 益				
其他收益	\$ 113,697	\$ 140,2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2,080,235</u>	<u>-</u>		
收益合計	<u>2,193,932</u>	<u>140,261</u>		
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054,380)		
營業費用	(114,305)	(104,580)		
其他費用及損失	(<u>183,186</u>)	(<u>204,460</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297,491</u>)	(<u>3,363,420</u>)		
稅前淨利（損）	<u>\$ 1,896,441</u>	(<u>\$ 3,223,159</u>)		
稅後淨利（損）	<u>\$ 1,910,417</u>	(<u>\$ 3,306,374</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2</u>	<u>\$ 0.23</u>	(<u>\$0.41</u>)	(<u>\$0.42</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重編後)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677,876	\$ 22,746,593	\$ 2,960,863	\$ 71,465	(\$ 17,014,913)	\$ 4,510,945	\$ 88,348	(\$ 12,113,888)	(\$ 778,143)	\$ 79,149,146
九十八年度虧損彌補										
法定盈餘公積	-	-	(2,960,863)	-	2,960,86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65)	71,465	-	-	-	-	-
資本公積	-	(13,982,585)	-	-	13,982,585	-	-	-	-	-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874,649)	-	(9,874,649)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795	-	-	-	(29,148)	14,644	12,902	-	(80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損	-	-	-	-	(2,999,037)	-	-	-	-	(2,999,03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78,677,876	8,764,803	-	-	(2,999,037)	4,481,797	102,992	(21,975,635)	(778,143)	66,274,653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十一)	-	-	-	-	(307,337)	-	-	-	-	(307,33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調整後)	\$ 78,677,876	\$ 8,764,803	\$ -	\$ -	(\$ 3,306,374)	\$ 4,481,797	\$ 102,992	(\$ 21,975,635)	(\$ 778,143)	\$ 65,967,316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363,876	\$ 8,839,562	\$ -	\$ -	\$ 2,182,344	\$ 4,372,160	\$ 19,468	(\$ 12,508,932)	\$ -	\$ 87,268,478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十一)	-	-	-	-	(307,337)	-	-	-	-	(307,337)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84,363,876	8,839,562	-	-	1,875,007	4,372,160	19,468	(12,508,932)	-	86,961,14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234	-	(218,23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4,110	(1,964,110)	-	-	-	-	-
子公司土地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1,153)	-	-	-	(1,153)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835,336)	-	(5,835,336)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146,721	-	-	6,085	(20,516)	-	132,29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1,910,417	-	-	-	-	1,910,417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4,363,876	\$ 8,839,562	\$ 218,234	\$ 2,110,831	\$ 1,603,080	\$ 4,371,007	\$ 25,553	(\$ 18,364,784)	\$ -	\$ 83,167,359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鑿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910,417	(\$ 3,306,3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83	5,23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1,260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2,080,235)	2,973,9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	(51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29,000	359,8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99,732)	(99,994)
其他資產	(179,175)	(573,867)
應付費用	(38,351)	(43,691)
其他應付款	127,186	498,647
其他負債	(672)	80,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4,027</u>	<u>(95,4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減少	(1,545,174)	200,2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83
購置固定資產	(497)	(123)
遞延費用增加	(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45,741)</u>	<u>201,0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5,98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000</u>	<u>5,9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1,714)	111,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1,634</u>	<u>1,102,7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9,920</u>	<u>\$ 1,214,3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06,010</u>	<u>\$ 200,94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8</u>	<u>\$ 154</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編 後)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 55,437,908	\$ 102,664,555	應付款項	\$ 6,661,648	\$ 4,612,420
應收帳款	21,404,275	21,060,479	金融負債	6,940,050	11,437,106
待出售資產	200,964	317,868	負債準備	1,344,963,857	1,310,291,967
投 資	1,308,076,825	1,222,708,075	其他負債	6,281,782	6,318,474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56,977	105,71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16,837,553	106,264,730
固定資產	13,400,093	10,052,060	負債合計	1,481,684,890	1,438,924,697
無形資產	2,485,561	2,519,922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41,156,565	127,850,042	普通股股本	54,554,645	52,332,423
			資本公積	19,800,577	16,848,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16,738	(3,561,972)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36,377	4,241,1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8,504,928)	(21,600,9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69	95,123
			股東權益合計	60,634,278	48,354,023
資 產 總 計	<u>\$ 1,542,319,168</u>	<u>\$ 1,487,278,72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42,319,168</u>	<u>\$ 1,487,278,720</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73,218	\$ 72,713	流動負債	\$ 73,233	\$ -
基金與投資	-	-	其他負債	-	-
固定資產	-	-	受託買賣貨項－淨額	-	-
其他資產	15	30	負債合計	73,233	-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72,7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股東權益合計	-	72,743
資 產 總 計	<u>\$ 73,233</u>	<u>\$ 72,74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3,233</u>	<u>\$ 72,743</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88,544	\$ 5,387,02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23,358	\$ 3,843,5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867,584	69,186,2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17,956	741,6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15,564	4,022,1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94,422	-
應收款項－淨額	15,330,193	13,809,227	應付款項	6,802,436	6,210,886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9,073,173	292,587,992	存款及匯款	429,115,215	364,026,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29,836	5,597,512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4,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55,052	7,131,3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92	75,37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31,914	292,605	其他金融負債	897,474	244,376
其他金融資產	5,873,050	4,669,177	其他負債	1,342,344	1,235,712
固定資產	6,156,535	6,270,318	負債合計	461,323,997	391,177,781
無形資產	1,264,676	1,265,531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998,263	3,834,217	普通股股本	19,577,665	19,577,665
			增資準備股本	935,115	-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保留盈餘	4,785,201	3,042,38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40,6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592)	(16,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84,613	(334,487)
			股東權益合計	26,060,387	22,875,588
資 產 總 計	<u>\$ 487,384,384</u>	<u>\$ 414,053,36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87,384,384</u>	<u>\$ 414,053,369</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資 產	月	十	月	十	負 債	月	十	月	十
流動資產	\$	87,447	\$	87,767	負債合計	\$	46,806	\$	33,421
基金及投資		14,994		14,628	股 東 權 益				
固定資產		963		1,519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其他資產		2,457		2,266	法定盈餘公積		13,368		13,368
					未分配盈餘		39,687		53,391
					股東權益合計		59,055		72,759
資 產 總 計	\$	105,861	\$	106,1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5,861	\$	106,18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資 產	月	十	月	十	負 債	月	十	月	十
流動資產	\$	477,345	\$	506,443	負債合計	\$	43,766	\$	37,049
固定資產		5,238		5,544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12,187		92,443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29,819		47,80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益	(1,898)	(3,506)
					股東權益合計		551,004		567,381
資 產 總 計	\$	594,770	\$	604,4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4,770	\$	604,43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資 產	月	十	月	十	負 債	月	十	月	十
流動資產	\$	59,740,506	\$	60,869,727	流動負債	\$	47,381,435	\$	49,771,258
基金與投資		2,867,228		3,126,167	其他負債		34,944		235,155
固定資產		2,091,143		2,132,584	受託買賣貸項		-		9,710
無形資產		286,594		302,292	負債合計		47,416,379		50,016,123
其他資產		1,725,776		1,726,315	股 東 權 益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27,454		-	普通股股本		15,172,685		14,632,217
					資本公積		371,005		269,722
					保留盈餘		3,880,940		3,228,8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08)		10,159
					股東權益合計		19,422,322		18,140,962
資 產 總 計	\$	66,838,701	\$	68,157,0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838,701	\$	68,157,08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六	三		六	三
資 產	月	十	負 債	月	十
流動資產	\$	549,674	負債合計	\$	1
其他資產		103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550,000
			保留盈餘	(224)
			股東權益合計		549,776
資 產 總 計	\$	549,7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9,777

2.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134,063,609	\$ 134,440,245
營業成本	(128,228,346)	(132,202,273)
營業毛利	5,835,263	2,237,972
營業費用	(6,064,888)	(5,991,519)
營業損失	(229,625)	(3,753,5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6,221	466,9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0,426)	(202,416)
稅前純益（損）	206,170	(3,489,000)
所得稅費用	(326,303)	(643,629)
本期純損	(\$ 120,133)	(\$ 4,132,629)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70)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 0.02)	(\$ 0.8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收 入	\$ 105	\$ 117,501
成 本	-	(37,203)
稅前利益	105	80,298
所得稅費用	-	(13,236)
本期純益	\$ 105	\$ 67,06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利息淨收益		\$ 3,465,830	\$ 2,972,4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20,704</u>	<u>1,404,988</u>
淨收益		4,586,534	4,377,412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227,435	(958,178)
營業費用		(<u>2,733,086</u>)	(<u>2,458,947</u>)
稅前純益		2,080,883	960,287
所得稅費用		(<u>53,135</u>)	(<u>44,733</u>)
本期純益		<u>\$ 2,027,748</u>	<u>\$ 915,554</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1.01</u>	<u>\$ 0.4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99</u>	<u>\$ 0.45</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169,038	\$ 168,628
營業費用		(<u>125,691</u>)	(<u>126,509</u>)
營業利益		43,347	42,119
營業外收入		<u>308</u>	<u>253</u>
稅前利益		43,655	42,372
所得稅費用		(<u>7,435</u>)	(<u>7,831</u>)
本期純益		<u>\$ 36,220</u>	<u>\$ 34,541</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72.76</u>	<u>\$ 70.62</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60.37</u>	<u>\$ 57.57</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 121,323	\$ 136,956
營業費用	(109,424)	(117,418)
營業利益	11,899	19,538
營業外收入	2,113	2,609
營業外費用	(511)	(209)
稅前利益	13,501	21,938
所得稅費用	(2,376)	(6,554)
本期純益	<u>\$ 11,125</u>	<u>\$ 15,384</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55</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 0.38</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收 入	\$ 7,112,611	\$ 7,412,009
成 本	(6,589,618)	(6,837,221)
稅前利益	522,993	574,788
所得稅費用	(77,610)	(52,878)
本期純益	<u>\$ 445,383</u>	<u>\$ 521,910</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35</u>	<u>\$ 0.4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30</u>	<u>\$ 0.36</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 -
營業費用	(398)
營業外收入	174
稅前純損	(224)
所得稅費用	-
本期純損	<u>(\$ 224)</u>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u>(\$ 0.01)</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u>(\$ 0.01)</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共計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74,277 仟元及 72,483 仟元、13,785 仟元及 13,679 仟元與 63 仟元及 278 仟元。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一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63,724 仟元及 10,873 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 86,927,359	\$ 100,183,114
銀行子公司	100%	37,362,744	25,368,881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註	3,668,028	1,787,880
保險子公司	100%	86,173,842	68,192,930
信託業子公司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期貨業子公司	-	\$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549,776	274,889
其他子公司	100%	610,059	350,316
應扣除項目		104,706,153	99,301,523
小計		(A) 110,585,655	(B) 96,856,487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14.17%

註：證券子公司係指持股 29.54%元富證券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84,363,876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8,839,562	
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特別盈餘公積		2,110,831	
累積盈虧		1,603,080	
權益調整數		(13,968,224)	
特別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3,760,000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86,927,359	

四七、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 平	〇 均	〇 值	年 上	半 平	年 均	度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113,435					0.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729,630					0.7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4					1.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62,502					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74,669					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42,831					1.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810,027					3.54%	
應收帳款（信用卡）		3,545,560					14.54%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910,151					1.64%	
貼現及放款		342,818,895					2.53%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8,329					0.49%	
銀行同業存款		4,835,984					0.57%	
活期性存款		174,509,373					0.23%	
定期性存款		246,401,244					1.02%	
金融債券		16,332,258					2.65%	
撥入放款基金		55,257					1.48%	

	九 平	十 均	九 值	年 上	半 平	年 均	度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337,662					0.1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243,774					0.5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80,412					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6,023					3.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383,140					1.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544,081					4.28%	
應收帳款（信用卡）		4,006,974					16.16%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171,180					1.54%	
貼現及放款		291,467,344					2.29%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182					0.22%	
銀行同業存款		3,799,279					0.89%	
活期性存款		144,232,413					0.16%	
定期性存款		210,862,007					0.81%	
金融債券		11,816,667					2.54%	
撥入放款基金		70,131					1.50%	

四八、臺灣新光商銀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535,120	99,679,395	0.54%	665,701	124.40%	475,472	74,787,555	0.64%	221,917	46.67%
	無擔保	307,733	89,828,416	0.34%	893,834	290.46%	986,270	67,966,598	1.45%	1,646,811	166.9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59,345	69,953,243	0.08%	360,761	607.91%	62,122	60,773,403	0.10%	18,174	29.26%
	現金卡	9	17,919	0.05%	7,705	85,611.11%	-	24,284	-	9,59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83,327	23,311,981	0.79%	472,508	257.74%	356,773	15,913,129	2.24%	861,267	241.40%
	其他擔保 (註 6)	248,885	68,162,497	0.37%	364,250	146.35%	616,017	74,856,005	0.82%	158,693	25.76%
	無擔保	15,414	1,030,216	1.50%	55,421	359.54%	26,740	1,209,686	2.21%	26,211	98.02%
放款業務合計		1,349,833	351,983,667	0.38%	2,820,180	208.93%	2,523,394	295,530,660	0.85%	2,942,668	116.62%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8,160	9,120,371	0.20%	72,430	398.84%	57,736	9,379,121	0.62%	236,872	410.2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32,981	995,144	3.31%	32,981	100.00%	32,981	1,093,020	3.02%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187,599	663,328	241,015	840,57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255,184	413,035	264,642	363,676
合 計	442,783	1,076,363	505,657	1,204,25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02,000	10.37%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17,921	10.05%
3	C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114,649	8.11%
4	D 集團 (016499 其他金融中介業)	2,101,674	8.06%
5	E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843,376	7.07%
6	F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715,423	6.58%
7	G 集團 (012101 輪胎製造業)	1,584,110	6.08%
8	H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528,706	5.87%
9	I 集團 (013510 電力供應業)	1,089,838	4.18%
10	J 集團 (01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75,021	4.13%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淨 值 比 例
1	K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2,670,696	11.67%
2	E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531,003	11.06%
3	C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120,347	9.27%
4	D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906,514	8.33%
5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98,607	7.86%
6	J 集團 (18200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711,898	7.48%
7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677,800	7.33%
8	M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440,000	6.29%
9	N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393,468	6.09%
10	O 集團 (016631 投資顧問業)	1,071,175	4.68%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8,109,542	10,765,725	12,171,029	78,354,198	399,400,4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6,245,373	181,420,547	37,231,642	19,733,919	404,631,4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1,864,169	(170,654,822)	(25,060,613)	58,620,279	(5,230,987)
淨 值					26,060,3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0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4,211,284	11,849,467	3,133,941	66,911,183	346,105,8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034,659	171,563,057	41,732,370	17,028,254	352,358,3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2,176,625	(159,713,590)	(38,598,429)	49,882,929	(6,252,465)
淨 值					22,875,5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33)

註 1：本表填寫臺灣新光商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16,669	292,337	28,494	464,650	1,402,1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14,361	155,290	103,830	18,090	1,291,5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7,692)	137,047	(75,336)	446,560	110,579
淨 值					904,8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22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9,265	103,413	68,734	332,351	743,7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6,378	146,320	54,400	-	657,0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7,113)	(42,907)	14,334	332,351	86,665
淨 值					708,7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23

註 1：本表填報臺灣新光商銀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9,875,895	87,334,010	45,696,725	55,900,793	62,670,933	248,273,4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4,854,373	69,478,351	73,253,715	116,597,421	162,905,479	202,619,407
期距缺口	(124,978,478)	17,855,659	(27,556,990)	(60,696,628)	(100,234,546)	45,654,02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0,945,255	75,338,219	39,573,253	44,403,289	70,998,692	210,631,8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2,033,959	40,840,012	69,515,475	99,693,159	160,051,729	171,933,584
期距缺口	(101,088,704)	34,498,207	(29,942,222)	(55,289,870)	(89,053,037)	38,698,218

註：本表僅含臺灣新光商銀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94,587	272,995	337,112	292,337	27,493	464,6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59,508	964,388	226,557	322,956	438,165	107,442
期距缺口	(664,921)	(691,393)	110,555	(30,619)	(410,672)	357,208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7,157	136,958	125,701	103,413	68,734	332,3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6,273	403,461	147,266	212,516	186,793	76,237
期距缺口	(259,116)	(266,503)	(21,565)	(109,103)	(118,059)	256,114

註 1：本表填報臺灣新光商銀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九、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損)益率 (註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3	0.11	2.74	2.25	20.27
新光金控公司	1.79	1.81	2.23	2.24	93.9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1	(0.01)	0.32	(0.19)	(2.84)
臺灣新光商銀	0.43	0.42	8.23	8.02	44.21
元富證券公司	0.71	0.60	2.70	2.30	22.82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損)益率 (註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重編後)	(0.10)	(0.15)	(2.32)	(3.36)	(4.40)
新光金控公司 (重編後)	(3.46)	(3.55)	(4.44)	(4.56)	- (註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重編後)	(0.24)	(0.28)	(6.62)	(7.84)	(6.99)
臺灣新光商銀	0.23	0.22	4.25	4.06	20.9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2.95	2.47	3.05	2.54	71.36
元富證券公司	0.94	0.85	3.20	2.90	24.90

註 1：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 2：淨收益為負數。

五十、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968,682	28.8020	\$517,530,160	\$ 14,721,944	32.2780	\$475,191,150
巴西幣	644,403	18.3733	11,839,818	576,452	17.9074	10,322,722
歐元	54,627	41.7341	2,279,829	125,423	39.5323	4,958,437
紐西蘭幣	157,247	23.8652	3,752,740	145,063	22.2218	3,220,214
澳幣	133,682	30.9044	4,131,366	124,405	27.3832	3,396,570
日幣	2,445,596	0.3581	875,778	1,119,313	0.3644	407,359
英磅	5,443	46.2985	252,006	655	48.3174	31,807
印尼盾	720,709,853	0.0034	2,416,658	957,967,815	0.0036	3,411,0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21,761	28.8020	35,188,638	1,095,426	32.2780	35,357,501
歐元	155,510	41.7341	6,490,051	156,399	39.5323	6,183,605
澳幣	20,000	30.9044	618,090	-	27.3832	-
日幣	3,685,257	0.3581	1,320,020	3,766,345	0.3644	1,373,829
英磅	36,168	46.2986	1,674,538	39,910	48.3174	1,927,2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9,906	28.8020	37,723,936	721,619	32.2780	23,287,804
歐元	16,590	41.7341	692,364	15,669	39.5323	618,456
紐西蘭幣	14,758	23.8652	352,198	22,267	22.2218	498,157
澳幣	32,675	30.9044	1,009,790	53,168	27.3832	1,465,951
南非幣	189,107	4.2562	804,875	209,405	4.2133	882,286
日幣	2,574,773	0.3581	922,114	524,607	0.3644	190,143
英磅	5,480	46.2985	253,701	3,375	48.3174	163,980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一(五)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新光投信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29,682	\$ 36,529,682	\$ 79,264,969	\$ 79,264,9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9,867,584	69,867,584	69,186,256	69,186,2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1,227,206	61,227,206	50,033,104	50,033,1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403,400	28,403,400	41,609,787	41,609,787
應收款項	56,444,752	56,444,752	53,353,646	53,353,646
貼現及放款—淨額	546,712,486	546,712,486	483,393,890	483,393,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168,514	326,168,514	438,059,731	438,059,7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4,687,562	195,715,034	7,206,638	7,275,56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7,552	157,552	158,864	158,8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6,891		6,744,5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8,208,536	487,828,916	478,653,313	478,488,44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592,909	1,592,909	3,710,048	3,710,048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	15,870,835	15,867,202	15,732,541	15,455,875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823,358	1,823,358	3,843,555	3,843,555
應付商業本票	7,647,349	7,647,349	7,099,099	7,099,0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3,977,411	3,977,411	6,257,107	6,257,1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797,275	24,797,275	31,624,065	31,624,065
應付費用	3,519,063	3,519,063	3,466,715	3,466,715
其他應付款	14,630,197	14,601,214	11,600,024	11,569,368
存款及匯款	411,022,874	411,022,874	353,331,134	353,331,134
應付債券	17,250,000	17,250,000	14,250,000	14,250,000
應付公司債	10,117,232	10,117,232	12,656,444	12,646,444
其他借款	10,896,049	10,896,049	7,344,533	7,344,533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419,547	4,419,547	5,124,355	5,124,355
存入保證金	763,557	749,956	568,651	556,740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

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有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以此作為公平價值衡量基礎，合併公司並再發展評價模型對此報價進行驗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合併公司發展評價模型對此進行評價。合併公司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均依各別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進行設定，如票面利率、殖利率曲線、信用評等、交易幣別等，皆根據市場上可取得之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均維持一致性原則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貼現及放款－淨額暨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7)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67% 及 2.56%。

(8) 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417,585	\$ 30,543,726	\$ 25,809,621	\$ 19,489,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945,129	434,076,892	121,223,385	3,982,83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487,828,916	478,488,44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79,362	1,174,000	3,198,049	5,083,107

4.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82,205,170 仟元及 896,282,25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8,154,475 仟元及 137,530,85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46,611,036 仟元及 336,024,02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41,385,204 仟元及 303,067,944 仟元。

5.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0,225,295 仟元及 17,464,60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49,198 仟元及 1,237,594 仟元。

6.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096,532	\$ 3,379	\$ -						\$ 7,099,911
債券投資	18,783,590	19,025,749	-						37,809,339
其他	9,524,169	-	-						9,524,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4,482,147	322,175	-						154,804,322
債券投資	31,307,836	102,185,660	-						133,493,496
其他	19,155,146	12,954,499	5,761,051						37,870,6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847,480	181,852,560	-						195,700,040
其他	-	14,994	-						14,994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	91,536,812	396,039,604						487,576,416
其他	-	252,500	-						252,5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62,861	1,786,701	-						2,249,56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94	6,498,849	281,644						6,793,787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6,501	1,411,348	-						1,727,849
合計	\$ 254,989,556	\$ 417,845,226	\$ 402,082,299						\$ 1,074,917,081

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匯兌(未實現)攤銷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89,463	\$ 1,971,588	\$ -	\$ -	\$ -	\$ -	\$ -	\$ 5,761,0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82,839,699	667,445	(5,442,924)	5,235,039	111,874,229	-	99,133,884	396,039,60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823	(8,179)	-	-	-	-	-	281,644
合計	\$ 386,918,985	\$ 2,630,854	(\$ 5,442,924)	\$ 5,235,039	\$ 111,874,229	\$ -	\$ 99,133,884	\$ 402,082,299

7.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風險。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

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6,884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28,070,000 仟元及 19,630,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56,160 仟元及 128,4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五一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

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C.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E.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F. 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953,446	\$ 283,742	\$ 290,440	\$ 330,303	\$ 75,224	\$ 3,392,176	\$ 23,325,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078,482	5,055,973	12,764,846	8,336,753	15,144,308	57,584,359	116,964,7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2,440,084	20,539,944	167,937,488	190,917,516
	5,576,040	2,355,598	3,040,100	1,118,090	3,462,653	442,446,282	457,998,763

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83,203	\$ -	\$ -	\$ -	\$ -	\$ -	\$ 20,683,2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481,749	-	-	-	-	-	24,481,749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181	\$ -	\$ -	\$ -	\$ -	\$ -	\$ 8,181

(2) 重分類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交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6,445	\$ 916,445	\$ 4,731,593	\$ 4,731,593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2,973	\$ -	\$ 708,34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55,069,490</u>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一 重	〇 分	〇 類	年 前	上 重	半 分	年 類	度 後
	認列 (損) 益 金 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金額		認列 (損) 益 金 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52,372)	(\$	23,227)	(\$	1,329,1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	-	(18,118)	-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認列 (損) 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 (損) 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1,345)
	(\$ 460,603)	(\$ 41,345)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重分類資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交 易目的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184,807</u>	<u>\$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139	\$ 202,139	\$ 181,177	\$ 181,177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371)	\$ -	(\$ 2,622)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8% 及 7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10% 及 7%，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均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8,843,051
開發信用狀餘額	-	6,608,35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43,490,796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3,852,732
開發信用狀餘額	-	4,158,68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11,779,313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197,194,733	\$ 197,194,733
金融及保險業	189,783,537	189,783,537
製造業	58,946,929	58,946,929
批發及零售業	27,338,933	27,338,933
不動產及租賃業	22,548,501	22,548,501
服務業	8,787,059	8,787,059
公共事業	706,551	706,551
其他	24,474,533	24,474,533
	<u>\$ 529,780,776</u>	<u>\$ 529,780,776</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額
自 然 人	\$ 173,881,845	\$ 173,881,845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54,162,881	154,162,881
製 造 業	42,936,862	42,936,862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17,914,436	17,914,436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7,508,335	17,508,335
服 務 業	7,166,007	7,166,007
其 他	22,854,960	22,854,960
	<u>\$ 436,425,326</u>	<u>\$ 436,425,326</u>

地 方 區 域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額
國 內 地 區	\$ 493,865,346	\$ 493,865,346
歐 洲 地 區	12,231,634	12,231,634
美 洲 地 區	10,358,610	10,358,610
亞 洲 地 區	7,586,560	7,586,560
大 洋 洲 地 區	5,524,572	5,524,572
非 洲 地 區	214,054	214,054
	<u>\$ 529,780,776</u>	<u>\$ 529,780,776</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額
國 內 地 區	\$ 417,140,485	\$ 417,140,485
美 洲 地 區	7,650,300	7,650,300
亞 洲 地 區	5,494,873	5,494,873
歐 洲 地 區	5,068,845	5,068,845
大 洋 洲 地 區	1,065,174	1,065,174
非 洲 地 區	5,649	5,649
	<u>\$ 436,425,326</u>	<u>\$ 436,425,326</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18% 及 1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

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88,544	\$ -	\$ -	\$ 6,488,5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867,584	-	-	69,867,5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65,964	649,600	-	4,315,564
應收款項	15,573,620	-	-	15,573,620
貼現及放款	107,703,505	110,813,256	133,466,906	351,983,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4,919	5,397,533	16,727,384	22,929,8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677	1,116,568	2,403,807	3,755,05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01,614	5,226,410	5,428,024
其他催收款	64,955	-	-	64,955
資產合計	<u>\$ 204,403,768</u>	<u>\$ 118,178,571</u>	<u>\$ 157,824,507</u>	<u>\$ 480,406,846</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23,358	\$ -	\$ -	\$ 1,823,3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17,956	-	-	717,9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94,422	-	-	2,794,422
應付款項	6,802,436	-	-	6,802,436
存款及匯款	407,958,854	21,156,361	-	429,115,215
應付金融債券	-	14,800,000	3,0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656	-	-	19,656
撥入放款基金	52,003	-	-	52,003
結構型商品本金	825,815	-	-	825,815
負債合計	<u>\$ 420,994,500</u>	<u>\$ 35,956,361</u>	<u>\$ 3,000,000</u>	<u>\$ 459,950,86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87,027	\$ -	\$ -	\$ 5,387,0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186,256	-	-	69,186,2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22,144	-	-	4,022,144
應收款項	14,182,869	-	-	14,182,869
貼現及放款	75,271,385	92,167,172	128,092,103	295,530,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1,042	1,310,312	3,806,158	5,597,5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15,869	1,335,479	180,015	7,131,3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25,946	3,864,322	4,090,268
其他催收款	101,833	-	-	101,833
資產合計	<u>\$ 174,248,425</u>	<u>\$ 95,038,909</u>	<u>\$ 135,942,598</u>	<u>\$ 405,229,9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43,555	\$ -	\$ -	\$ 3,843,5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41,664	-	-	741,664
應付款項	6,210,886	-	-	6,210,886
存款及匯款	345,498,732	18,527,482	-	364,026,214
應付金融債券	-	11,800,000	3,000,000	14,800,000
應付租賃款	96,057	-	-	96,057
撥入放款基金	65,340	-	-	65,340
結構型商品本金	82,979	-	-	82,979
負債合計	<u>\$ 356,539,213</u>	<u>\$ 30,327,482</u>	<u>\$ 3,000,000</u>	<u>\$ 389,866,695</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11.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2) 重分類資訊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2,618</u>	<u>\$ 62,618</u>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損益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1,493</u>
	<u>\$ -</u>	<u>\$ 1,493</u>

12.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3,922 仟元及 4,8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3.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B. 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D.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險。又依(87)臺財證(二)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 E.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F.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份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G.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B.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 A.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 C.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E.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F.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1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1)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股價指數期貨	\$ 1,307,094	\$ 1,306,705	\$ 553,826	\$ 552,984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294	21,904	11,973	12,784
換利合約價值	12,769	25,400,000	-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	5,270	-
資產交換選擇權	222,578	2,439,400	75,234	884,800
債券選擇權	25	200,000	257	500,000
買入選擇權—其他	-	-	8,242	-
結構型商品	-	-	10	3,000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股價指數期貨	710,924	708,499	176,959	177,90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75,066	80,486	26,179	37,131
換利合約價值	-	-	15,379	30,70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31,521	-	25,456	-
資產交換選擇權	335,267	3,089,600	158,223	1,649,700
債券選擇權	6	100,000	78	300,000
賣出選擇權—其他	105,362	-	125,853	-
結構型商品	1,088	1,142,031	1,908	1,321,208
股權衍生性商品	-	-	2,804	29,498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2,867	222,000	357,239	353,500

(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769,999 仟元及 700,244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698	\$ 1,187,822	\$ 1,187,298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	424	425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買 方	82	80,456	82,099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買 方	754	38,003	37,272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80	135,004	136,080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16	19,997	19,968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賣 方	341	29,500	29,126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賣 方	619	523,998	525,750
				(USD18,274)	(USD18,33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3,136	3,947	4,247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0,958	17,854	8,970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35	18	17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26	8	3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方	36	38	42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2	29	6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0	10	9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2,614	(49,309)	48,839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867	(31,101)	26,120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30	(18)	17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1	(7)	3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9	(41)	78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0	(10)	9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360	\$ 514,170	\$ 515,016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買 方	4	4,620	4,614
期貨契約	櫃買期貨	買 方	1	496	505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5	5,547	5,365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買 方	35	28,151	28,326
				(USD 877)	(USD 883)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賣 方	7	5,509	5,519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15	165,471	164,518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6	6,920	6,922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582	3,319	75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3,630	9,369	11,12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0,227	(28,466)	16,62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617	(8,411)	9,219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2	19	19

(接 次 頁)

(承前頁)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1	\$ 40	\$ 45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2	(69)	100
選擇權契約	黃金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0	(108)	187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0	(18)	17
選擇權契約	摩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21	(59)	36
選擇權契約	摩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0	37	39

(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列示如下：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508,409	\$ 387,226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u>1,641</u>	<u>5,681</u>
小 計	<u>510,050</u>	<u>392,907</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501,564)	(390,687)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u>(8,125)</u>	<u>(3)</u>
小 計	<u>(509,689)</u>	<u>(390,690)</u>
淨利益	<u>\$ 361</u>	<u>\$ 2,217</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283,016	\$ 233,083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u>1,023</u>	<u>10,378</u>
小 計	<u>284,039</u>	<u>243,461</u>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76,891)	(201,177)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u>(225)</u>	<u>(225)</u>
小 計	<u>(177,116)</u>	<u>(201,402)</u>
淨利益	<u>\$ 106,923</u>	<u>\$ 42,059</u>

(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債券選擇權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賣出選擇權－其他，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列示如下：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換利合約價值－利益	\$ 126,934	\$ 146,537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u>123,351</u>)	(<u>136,498</u>)
淨利益	\$ <u>3,583</u>	\$ <u>10,039</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利益	\$ 1,340	\$ 6,696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損失	(<u>14,523</u>)	(<u>24,884</u>)
淨損失	(<u>\$ 13,183</u>)	(<u>\$ 18,188</u>)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 227,225	\$ 96,587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u>94,750</u>)	(<u>133,749</u>)
淨利益（損失）	\$ <u>132,475</u>	(<u>\$ 37,162</u>)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718	\$ 6,160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u>4,536</u>)	(<u>1,632</u>)
淨（損失）利益	(<u>\$ 3,818</u>)	\$ <u>4,528</u>
結構型商品－利益	\$ 440	\$ 532
結構型商品－損失	(<u>9,465</u>)	(<u>7,976</u>)
淨損失	(<u>\$ 9,025</u>)	(<u>\$ 7,444</u>)
債券選擇權－利益	\$ 5,115	\$ 4,905
債券選擇權－損失	(<u>9,161</u>)	(<u>11,646</u>)
淨損失	(<u>\$ 4,046</u>)	(<u>\$ 6,741</u>)
賣出選擇權－其他－利益	\$ <u>-</u>	\$ <u>287</u>

(5) 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原分類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備 供 出 售 持 有 至 到 日 無 活 絡 市 場 金 融 資 產 之 投 資 之 債 券 投 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01,245	\$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元富證券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

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9,345	\$ 83,486	\$ 113,658	\$ 62,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6,955	280,598
	<u>\$ 109,345</u>	<u>\$ 83,486</u>	<u>\$ 380,613</u>	<u>\$ 343,400</u>

C. 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金額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金額(註)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 25,859)	\$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 37,213)	\$ -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費損)金額，包括利息及減損等。

(6)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1,144,259 105,277	10.87 倍	1,090,802 26,037	41.89 倍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221,512 95,390	12.81 倍	1,096,844 26,037	42.13 倍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144,259 400,000	286.06%	1,090,802 400,000	272.70%	≥60%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045,870 132,445	789.66%	1,052,665 32,831	3,206.31%	≥20% ≥15%	符合規定

(7)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

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15.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A.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B.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1,209,488)	(\$ 1,004,047)
營業費用	增加5%	(309,257)	(257,484)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453,333)	(376,293)
解約金	增加5%	42,772	35,498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上
半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年金保險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

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 展 年 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2	6,838,009	7,779,896	7,866,822	7,953,972	7,971,320	7,978,381	7,989,022	7,993,690	\$ -
93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21,412	4,324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6,406	7,790,930	10,771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8,528	7,884,846	7,889,425	15,943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41,578	8,246,835	8,253,401	8,258,177	28,492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83,470	8,495,514	8,500,887	8,507,589	8,512,529	66,944
98	7,731,713	9,001,070	9,104,996	9,146,004	9,159,105	9,164,923	9,172,195	9,177,537	176,467
99	7,444,424	8,559,064	8,656,244	8,694,187	8,706,236	8,711,674	8,718,408	8,723,394	1,278,970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624,956
加：已報未付賠款									421,177
賠款準備金餘額									<u>8,204,613</u>

●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 展 年 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2	6,733,192	7,628,768	7,707,895	7,787,523	7,792,445	7,797,399	7,808,040	7,812,708	\$ -
93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21,565	4,409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1,256	7,695,878	10,929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2,959	7,789,340	7,794,021	15,412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97,260	8,101,766	8,108,353	8,113,203	24,264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59,318	8,367,703	8,372,310	8,379,043	8,384,068	59,464
98	7,582,795	8,846,204	8,934,457	8,972,048	8,981,099	8,986,059	8,993,336	8,998,764	152,560
99	7,555,173	8,673,897	8,758,797	8,793,455	8,802,299	8,807,140	8,814,076	8,819,188	1,264,01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531,053
加：已報未付賠款									421,177
賠款準備金餘額									<u>8,195,230</u>

C.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D.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二、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五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4,447,110	\$ 5,023,432	\$ 2,073,363	\$ 291,827	(\$ 628,934)	\$ 11,206,79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29,110	\$ 2,091,444	\$ 536,540	\$ 56,932		\$ 2,914,026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部門間沖銷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59,608,483	\$ 3,604,518	\$ 2,331,239	\$ 304,044	\$ 590,960	\$ 66,439,244
應報導部門利益（損失）	(\$ 3,462,355)	\$ 973,056	\$ 669,949	\$ 64,310		(\$ 1,755,040)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11,206,798	\$ 66,439,244
其他淨損失	(69,490)	(64,200)
部門間沖銷	(100,029)	(99,984)
公司整體淨收益	\$ 11,037,279	\$ 66,275,06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 2,914,026	(\$ 1,755,040)
合計數		
其他公司損失	(183,795)	(249,166)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 2,730,231	(\$ 2,004,206)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42,897,603	\$ 487,002,997	\$ 71,024,073	\$ 1,250,408	(\$ 25,532,376)	\$ 2,076,642,705
不可分配金額						10,268,871
其他資產						(5,336,817)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資產	<u>\$ 1,542,897,603</u>	<u>\$ 487,002,997</u>	<u>\$ 71,024,073</u>	<u>\$ 1,250,408</u>	<u>(\$ 25,532,376)</u>	<u>\$ 2,081,574,759</u>
應報部門負債合計數	\$ 1,482,190,750	\$ 460,942,610	\$ 51,528,518	\$ 90,573	(\$ 27,294,705)	\$ 1,967,457,746
不可分配金額						20,666,786
其他負債						(3,574,488)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負債	<u>\$ 1,482,190,750</u>	<u>\$ 460,942,610</u>	<u>\$ 51,528,518</u>	<u>\$ 90,573</u>	<u>(\$ 27,294,705)</u>	<u>\$ 1,984,550,044</u>

	九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應報部門資產合計數	\$ 1,487,646,001	\$ 413,971,828	\$ 72,904,938	\$ 710,610	(\$ 15,673,056)	\$ 1,959,560,321
不可分配金額						10,505,407
其他資產						(5,027,430)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資產	<u>\$ 1,487,646,001</u>	<u>\$ 413,971,828</u>	<u>\$ 72,904,938</u>	<u>\$ 710,610</u>	<u>(\$ 15,673,056)</u>	<u>\$ 1,965,038,298</u>
應報部門負債合計數	\$ 1,439,200,772	\$ 391,096,240	\$ 54,691,233	\$ 70,470	(\$ 16,913,190)	\$ 1,868,145,525
不可分配金額						20,763,627
其他負債						(3,787,296)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負債	<u>\$ 1,439,200,772</u>	<u>\$ 391,096,240</u>	<u>\$ 54,691,233</u>	<u>\$ 70,470</u>	<u>(\$ 16,913,190)</u>	<u>\$ 1,885,121,856</u>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369,871	\$ 5,091,163	78,275	\$ 995,174	-	\$ -	\$ -	\$ -	448,146	\$ 6,086,337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55,000	550,000	-	-	-	-	55,000	550,000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	保險業	100.00	\$ 60,534,464	(\$ 120,133)	5,455,464	-	5,455,464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4 樓	證券業	-	73,233	105	-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保險經紀	100.00	59,055	36,220	600	-	600	100.00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7 樓	銀行業	100.00	26,060,387	2,027,748	1,957,767	-	1,957,767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投資信託	100.00	1,480,160	11,125	40,000	-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9.54	5,844,448	125,394	448,146	-	448,146	29.54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創業投資	100.00	549,776	(224)	55,000	-	55,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於清算程序中。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 57,140	-	\$ 57,140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048	84,234	-	84,234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460	65,675	-	65,675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20	8,858	-	8,858		
	麗嬰房	無	"	300	11,775	-	11,775		
	遠傳	無	"	250	11,450	-	11,450		
	宏達電	無	"	5	4,830	-	4,830		
	盟立	無	"	100	3,395	-	3,395		
	台化	無	"	15	1,605	-	1,605		
	富邦金	無	"	2	110	-	110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利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1	46,004	-	46,004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	1,350	20,121	-	20,121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3	57,125	15.50	57,125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59,000	6.67	59,000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0.21	50,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29	30,00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00	12,000	2.50	12,000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4.59	-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4,797	5.85	34,797			

附表四

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210,393	252.98%
Fannie Mae	62,584	75.25%
Freddie Mac	56,149	67.51%
Ginnie Mae	39,611	47.63%
Ekspportfinans ASA	24,093	28.9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545	21.10%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16,466	19.80%
NRW.Bank	16,072	19.32%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84	19.22%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15,916	19.14%
Rabobank Nederland	15,175	18.25%
Citigroup Inc	15,153	18.2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15	16.73%
Barclays Bank PLC	13,001	15.63%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12,419	14.9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2,201	14.67%
Swedish Export Credit	11,700	14.07%
BNP PARIBAS	11,549	13.89%
Kommunalbanken AS	11,515	13.85%
Westpac Banking Corp	11,376	13.68%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10,945	13.16%
HSBC BANK PLC	10,773	12.95%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0,108	12.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5	11.5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0	11.30%
JPMorgan Chase & Co	9,348	11.2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16	10.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88	9.6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862	9.45%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430	8.9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92	8.77%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36	8.46%
Deutsche Bank AG	7,025	8.45%
Nordic Investment Bank	6,903	8.30%
DBS Bank LTD/Singapore	6,785	8.1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1	7.9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34	7.8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482	7.79%
Nan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6,412	7.71%
Letra Tesouro Nacional	6,394	7.6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92	7.69%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74	7.54%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6,269	7.5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20	7.4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6	6.95%
Wal-Mart Stores INC	5,720	6.88%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5,353	6.44%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2	6.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2	6.33%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5,228	6.29%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5,105	6.14%
台灣大股份有限公司	5,028	6.05%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22	6.0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900	5.89%
Vodafone Group PLC	4,733	5.69%
Verizon Communications	4,514	5.4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476	5.38%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420	5.31%
SPDR Trust Series 1	4,347	5.23%
AT&T INC	4,210	5.06%
Dell Inc	4,163	5.01%
DZ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4,091	4.9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938	4.74%
寶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3,901	4.69%
大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1	4.45%
Electricite De France	3,619	4.35%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3,590	4.32%
Oracle Corp	3,501	4.2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95	4.2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345	4.0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09	3.9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0	3.79%
Intl Bk Recon & Develop	3,097	3.72%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25	3.64%
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61%
合 計	919,712	1,105.8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二、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162,279	195.1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261	38.79%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982	33.65%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督機構	17,892	21.51%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7,356	20.8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01	19.72%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060	19.31%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479	18.61%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334	17.2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723	16.50%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708	16.48%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25	16.38%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12,985	15.6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79	14.2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71	13.55%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77	13.2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710	12.88%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75	12.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94	12.62%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45	12.2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06	12.1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530	11.46%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81	11.04%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13	9.5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29	9.29%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06	8.66%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24	8.0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10	7.47%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36	7.3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41	7.02%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53	6.4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0	5.7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05	5.6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91	5.16%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54	4.99%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74	4.9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12	4.70%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01	4.6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11	4.22%
Arlo IV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3	4.1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08	3.7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25	3.64%
合 計	574,909	691.27%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500,000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1,095,950	\$ -	\$ -	\$1,095,950	50	(\$ 74,718)	\$ 837,150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5,950	USD40,000仟元	\$36,380,567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

二、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門代表處 (註4)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USD500	(註3)	USD 500	-	-	USD 500	100%	USD 18	USD 58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500	USD500	NTD11,653,393

註1：業於1998.10.22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88.1.11辦妥登記證。

註2：業於2003.5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92.5.8辦妥登記證。

註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12.3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7.10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

註4：業於2010.10.09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2010.12.09辦妥登記證。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692,557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536,11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692,557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03,16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40,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38,76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8,76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536,11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943,58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538,76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38,76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56,524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641,52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三)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 641,520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024	註四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01,500	"	-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3,438,069	註四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3,438,06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04,87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淨額	41,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05,90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05,901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8,946,29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05,90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05,901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54,240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623,84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形 (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三)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 623,840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740	註四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81,500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2,1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22,935 仟元@28.8020 ; JPY256,563 仟元@0.3581 ; HKD29,495 仟元@3.7008 ; EUR1,354 仟元@41.7341 ; CNY6,314 仟元@4.4562 ; AUD2,529 仟元@30.9044 ; CHF987 仟元@34.5036			8,262,662
定期存款		到期日分別於 100.07.01~101.04.10 , 利率為 0.15%~1.29%			11,157,816
待交換票據					1,225,57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865,619
商業本票		到期日分別於 100.06.14~100.07.20 , 利率為 0.58%~0.69%			6,565,024
國庫券		到期日分別於 100.07.01~100.07.11 , 利率為 0.66%~0.68%			2,170,75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定期存款 269,942 仟元		(269,942)
					<u>\$ 36,529,682</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仟股) 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總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銀座股份	16	1	\$ 543		\$ 543	13.16	\$ 469
恒瑞醫藥	2	1	517		517	126.16	562
洋河股份	7	1	542		542	29.97	481
康美藥業	41	1	2,329		2,329	20.44	1,867
元富證券公司							
元大金	9,207	10	92,070		176,786	19.90	183,220
KY 慧 洋	10,740	10	107,400		374,815	44.20	474,717
其他(註)	479,248	10	4,792,480		<u>3,255,802</u>	0.01~966	<u>2,936,812</u>
					<u>3,811,334</u>		<u>3,598,128</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	78,994	10	789,936		1,001,569	12.69	1,002,587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41,774	10	417,736		501,364	12.02	502,128
日盛貨幣市場	70,462	10	704,617		1,000,471	14.21	1,001,134
復華貨幣市場	36,012	10	360,125		500,127	13.90	500,678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	49,842	10	498,417		650,684	13.06	650,962
安泰 ING 貨幣市場	51,024	10	510,238		800,000	15.68	800,207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32,257	10	322,568		500,000	15.50	500,06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34,050	10	340,504		500,000	14.69	500,065
其他(註)	94,064	10	940,637		1,515,540	11.55~171.45	1,515,99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2,661	10	26,610		45,877	17.29	46,004
新光吉星基金	1,350	10	13,500		20,067	14.90	20,121
臺灣新光商銀							
國泰台灣貨幣基金	26,757	10	267,570		320,000	12.01	321,452
富邦吉祥基金	4,030	10	40,300		60,323	15.09	60,823
寶 滬 深	2,015	10	20,510		37,547	17.80	35,867
其他(註)	-	-	-		48,938	-	47,434
元富證券公司							
海外自營結餘款投資	5,149	10	51,490		162,775	28.73	147,908
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	5,000	10	50,000		50,000	9.14	45,700
台灣 50	5,267	10	52,670		308,381	58.85	309,963
寶 滬 深	5,506	10	55,060		96,123	17.80	98,007
其他(註)	21,844	10	218,440		<u>230,120</u>	4.92~12.84	<u>201,442</u>
					<u>8,349,906</u>		<u>8,308,549</u>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總價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鴻海一轉債	1,921	100,000	\$ 1,920,500		\$ 1,870,579	100.00	\$ 1,919,540
瑞市銀行	-	-	6,500,000		6,500,000	-	6,237,709
澳盛銀行	-	-	5,000,000		5,000,000	-	5,001,500
一銀	-	-	5,000,000		5,000,000	-	5,215,500
其他(註)	630	100,000	630,200		654,505	98.25~110.50	651,267
臺灣新光商銀							
鴻海一	6,623	100,000	662,300		646,965	100.00	661,969
大同二	2,327	100,000	232,700		227,345	100.00	232,700
華碩一	1,271	100,000	127,100		123,495	100.00	127,291
東鋼四	993	100,000	99,300		95,514	104.00	103,272
正崴一	967	100,000	96,700		93,936	100.00	97,087
一詮四	1,000	100,000	100,000		99,392	98.00	98,400
遠新E1	2,517	100,000	251,700		239,405	104.00	261,517
其他(註)	-	-	-		489,923	-	506,313
元富證券公司							
鴻海一	-	-	-		600,000		600,260
高鐵1B	-	-	-		1,019,566		1,020,292
第一金1B	-	-	-		622,008		620,857
其他(註)	-	-	-		7,369,670		6,967,163
					<u>30,652,303</u>		<u>30,322,637</u>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97央債甲3	-	-	-		533,077		531,642
97央債甲6	-	-	-		1,260,743		1,255,058
98央債甲3	-	-	-		1,243,007		1,237,758
其他(註)	-	-	-		162,665		162,429
					<u>3,199,492</u>		<u>3,186,887</u>
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8,181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4,092,648
臺灣新光商銀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645,629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2,632
元富證券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	-	-		-	-	235,372
					<u>-</u>	<u>-</u>	<u>4,984,46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仟股) 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總價
其他							
元富證券公司							
期貨							
厚生	340		\$ -		\$ 10,297	30.30	\$ 10,302
營業票券	-	-	-		988,471	-	988,666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	-	-		-	-	13,294
臺灣新光商銀							
買入商品選擇權	-	-	-		-	-	4,290
買入匯率選擇權	-	-	-		-	-	81,885
					<u>998,768</u>		<u>1,098,437</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票	-	-	-		3,331,837	-	3,435,658
基金及受益憑證	-	-	-		170,545	-	167,826
債券	-	-	-		4,418,870	-	4,299,815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682,853
臺灣新光商銀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8,806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6,05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36
元富證券公司							
受益憑證	-	-	-		-	-	114,951
					<u>7,921,252</u>		<u>8,716,204</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信用連結放款							
BarclaysBank	-	-	USD 5,000	3MLibor+0.8500%	144,010	99.83	143,765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中探針二	-	100,000	150,000	-	150,000	102.15	153,229
AUO	-	10,000	5,000	-	144,010	95.74	137,879
全台四	-	100,000	132,000	-	132,000	100.44	132,577
炎洲六	-	100,000	95,000	-	95,000	100.17	95,166
健和興二	-	100,000	90,000	2.75%-3.00%	90,000	100.85	90,763
瑞軒四	-	100,000	80,000	3.50%-3.65%	80,000	101.00	80,658
昇科一	-	100,000	95,000	-	95,000	100.00	95,259
上奇二	-	100,000	67,500	3.25%~3.80%	67,500	100.00	67,452
榮剛五	-	100,000	15,000	-	15,000	101.00	15,154
					<u>1,012,520</u>		<u>1,011,902</u>
					<u>\$ 55,945,575</u>		<u>\$ 61,227,20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全國農業金庫	北市債 951	\$ 270,000	\$	300,000
全國農業金庫	北市債 951	270,000		300,000
全國農業金庫	96 北建債 1	360,000		400,000
全國農業金庫	北市債 951	180,000		200,000
全國農業金庫	北市債 951	450,000		500,000
全國農業金庫	北市債 951	180,000		200,000
全國農業金庫	北市債 951	450,000		500,0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1 央債甲 8	131,800		146,4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2 央債甲 10	65,900		73,2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4 央債甲 7	49,000		54,4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8 央債甲 1	23,400		26,0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3 央債甲 4	225,000		250,0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2 央債甲 7	270,000		300,0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2 央債甲 4	377,200		419,1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9 央債甲 1	27,900		30,9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央債甲 1	436,100		442,9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央債甲 3	7,000		7,02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央債甲 1	299,200		300,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央債甲 8	100,000		107,12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央債甲 6	191,200		192,87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央債甲 1	398,800		400,000
統一綜合證券	100 央債甲 3	139,600		155,000
統一綜合證券	98 央債甲 4	225,100		250,000
統一綜合證券	98 央債甲 4	225,100		250,000
統一綜合證券	93 央債甲 4	360,100		400,000
統一綜合證券	93 央債甲 8	100,000		111,000
統一綜合證券	92 央債甲 7	35,200		39,000
國票綜合證券	90 央債甲 3	180,000		200,000
國票綜合證券	99 央債甲 1	180,000		200,000
國票綜合證券	90 央債甲 3	170,000		188,889
國票綜合證券	99 央債甲 1	10,000		11,111
國票綜合證券	90 央債甲 3	500		556
國票綜合證券	99 央債甲 1	179,500		199,444
國票綜合證券	97 央債甲 1	50,000		55,556
國票綜合證券	99 央債甲 1	130,000		144,444
大眾商業銀行	93 央債甲 4	270,000		300,000
大眾商業銀行	93 央債甲 4	27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大眾商業銀行	98 央債甲 1	\$	271,000	\$ 300,000
大眾商業銀行	98 央債甲 1		272,200	300,000
大眾商業銀行	93 央債甲 4		276,000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4 央債甲 7		450,000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3 央債甲 4		450,000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3 央債甲 4		360,000	4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 央債甲 4		360,000	4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 央債甲 4		450,000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 央債甲 10		405,000	450,000
其他 (註)			1,288,000	1,400,000
新壽公寓大樓管管理維護公司				
合作金庫	央債 95-5		9,000	10,000
合作金庫	央債 93-8		18,100	20,008
合作金庫	央債 91-8		36,100	40,051
合作金庫	央債 97-4		27,000	30,000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上海交易所	GCOO1		22,502	22,502
銀行間	09 嘉善債		22,279	22,279
元富證券公司				
大台北商銀	86 交建甲九		190,000	200,000
大台北商銀	86 交建甲九		95,000	100,041
大台北商銀	86 交建甲十		95,000	100,017
大台北商銀	86 交建乙三		47,500	50,000
大台北商銀	87 央債乙一		237,500	250,000
大台北商銀	89 央債甲九		47,500	50,000
大台北商銀	89 央債甲 11		47,500	50,020
大台北商銀	90 央債甲 03		190,000	200,078
大台北商銀	99 南亞 3		100,000	100,047
大台北商銀	98 台塑 1		100,000	100,078
大台北商銀	99 遠東新 2		95,000	95,020
大台北商銀	97 台化 1		100,000	100,047
大台北商銀	97 塑化 2		100,000	100,043
大台北商銀	99 塑化 3		50,000	50,021
大台北商銀	98 中油 1A		100,000	100,058
大台北商銀	95 台電 3A		50,000	50,029
大台北商銀	96 開控 1		100,000	100,078
大台北商銀	96 富邦金 1		100,000	100,043
中華郵政	94 央債甲七		247,000	260,403
中華郵政	94 央債甲七		239,000	250,701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中華郵政	94 央債甲七	\$	725,000	\$ 765,862
中華郵政	94 央債甲七		267,000	280,000
中華郵政	94 央債甲七		1,384,000	1,452,055
中華郵政	94 央債甲七		286,000	300,000
中華郵政	95 央債甲 6		86,000	100,113
中華郵政	95 央債甲 6		191,000	200,100
中華郵政	95 央債甲 6		333,000	350,949
中華郵政	95 央債甲 6		287,000	300,420
中華郵政	95 央債甲 6		143,000	150,076
中華郵政	95 央債甲 6		96,000	100,145
中華郵政	95 央債甲 6		476,000	501,197
中華開發銀	92 央債甲十		60,000	60,024
中華開發銀	92 央債甲十		230,000	230,148
中華開發銀	92 央債甲十		70,000	70,052
中華開發銀	92 央債甲十		160,000	160,000
中華開發銀	95 央債甲 5		150,000	150,036
中華開發銀	96 央債甲 1		190,000	190,060
中華開發銀	96 央債甲 1		110,000	110,000
中華開發銀	96 央債甲 5		140,000	140,024
中華開發銀	99 央債甲 6		370,000	370,249
台新銀行	100 央債甲 1		50,000	49,965
台新銀行	91 央債甲 11		150,000	157,880
台新銀行	92 央債甲十		150,000	157,850
台新銀行	93 央債甲四		50,000	52,520
台新銀行	93 央債甲四		50,000	52,619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1		40,600	42,704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1		7,100	7,405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1		47,500	50,000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1		9,500	10,004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1		40,100	42,200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1		4,700	4,878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1		26,200	27,501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1		45,100	47,518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1		45,100	47,417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1		45,400	47,689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4		100,000	105,303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 4		50,000	52,600
台新銀行	98 央債甲 4		50,000	52,633
台新銀行	98 央債甲 4		100,000	105,250
台新銀行	98 央債甲 4		50,000	52,600
安泰商銀	100 央債甲 5		50,000	49,652
安泰商銀	100 央債甲 5		50,000	49,652
安泰商銀	100 央債甲 5		50,000	49,652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安泰商銀		100	央債甲5	\$	50,000	\$		49,652	
安泰商銀		100	央債甲5		50,000			49,652	
安泰商銀		98	央債甲3		80,000			80,071	
安泰商銀		98	央債甲3		120,000			120,014	
安泰商銀		98	央債甲3		200,000			200,045	
安泰商銀		98	央債甲6		150,000			150,064	
其他(註)					<u>4,824,800</u>			<u>4,900,336</u>	
					<u>\$ 26,825,881</u>			<u>\$ 28,403,40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19,254	\$ -	\$ 19,254
其 他	13,469	-	13,469
	<u>32,723</u>	<u>-</u>	<u>32,723</u>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10,881,920	(245,810)	10,636,110
應收利息	12,285,634	(8,742)	12,276,892
應收票據	3,006,474	(32,489)	2,973,985
應收退稅款	2,812,569	-	2,812,56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8,221,777	-	18,221,777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2,999,931	-	2,999,931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239,634	-	1,239,634
其他(註)	<u>5,259,587</u>	<u>(8,442)</u>	<u>5,251,145</u>
	<u>56,707,526</u>	<u>(295,483)</u>	<u>56,412,043</u>
	<u>\$ 56,740,249</u>	<u>(\$ 295,483)</u>	<u>\$ 56,444,76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7,980,651		\$		-		\$ 107,980,651	
墊繳保費		7,596,320				-		7,596,320	
短期放款		82,656,644		(1,155)		82,655,489	
中期放款		154,894,923		(137,748)		154,757,175	
長期放款		195,768,503		(1,955,338)		193,813,165	
催收款		1,317,858		(1,317,858)		-	
減：貼現及放款折價		(<u>90,314</u>)				-		(<u>90,314</u>)	
		<u>\$ 550,124,585</u>				<u>(\$ 3,412,099)</u>		<u>\$ 546,712,48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 (仟股)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上市 (櫃) 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 積 電		129,493	10	\$ 1,294,930		\$ 9,505,312	\$ -	72	\$ 9,349,395
華南金控		383,461	10	3,834,611		8,516,190	-	22	8,551,182
中 華 電		65,490	10	654,902		5,934,995	-	99	6,470,430
宏 達 電		6,000	10	60,000		7,036,386	-	966	5,796,000
台 灣 大		60,991	10	609,910		4,519,558	-	78	4,745,100
台 化		37,252	10	372,520		4,169,406	-	107	3,985,964
遠 傳		81,801	10	818,010		3,345,358	-	46	3,746,486
台 塑		28,550	10	285,501		3,223,019	-	104	2,954,932
南 亞		35,806	10	358,060		3,043,519	-	77	2,742,740
中 鋼		77,941	10	779,415		2,718,803	-	35	2,696,775
富 喬		6,800	10	68,000		237,317	-	27	180,200
欣 銓		13,580	10	135,800		384,854	-	26	349,006
加 百 裕		4,112	10	41,122		221,160	-	30	122,956
台 半		5,688	10	56,880		160,916	-	22	126,274
中 美 晶		1,090	10	10,900		130,135	-	95	103,223
碩 邦		2,053	10	20,530		106,256	-	41	83,865
茂 迪		791	10	7,909		119,697	-	111	87,794
安 國		2,853	10	28,530		172,694	-	50	142,079
越 峰		840	10	8,400		109,072	-	97	81,480
龍 嚴		1,388	10	13,880		164,299	-	119	164,478
其他 (註)		1,742,728	10	17,427,281		73,317,859	1,774,773	7.34~920.00	62,870,34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台北瓦斯		3,080	10	30,803		56,986	-	19	57,140
新光合纖		7,049	10	70,489		107,932	-	12	84,234
新光保全		2,460	10	24,598		58,419	-	27	65,675
其他 (註)		1,187	10	11,870		40,966	-	17.05~966.00	42,023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浪莎股份	上交所 A	37	1	2,142		2,142	-	36	2,659
格力電器	深交所 A	33	1	2,583		2,583	-	52	3,455
洋河股份	深交所 A	5	1	2,608		2,608	-	281	2,979
冀東水泥	深交所 A	16	1	1,618		1,618	-	56	1,826
煙臺萬華	上交所 A	16	1	1,082		1,082	-	42	1,360
民生銀行	上交所 A	90	1	2,127		2,127	-	13	2,29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 (仟股)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蘇寧電器	深交所 A	33	1	\$ 1,875		\$ 1,875	\$ -	29	\$ 1,855
萬科 A	深交所 A	98	1	3,722		3,722	-	19	3,686
中國國航	上交所 A	38	1	1,837		1,837	-	21	1,622
其他 (註)	上交所、深交所 A	129	1	5,166		5,166	-	7.46~171.81	4,986
臺灣新光商銀									
中 鋼		11,795	10	117,950		376,694	-	35	408,119
中 華 電		7,151	10	71,510		547,079	-	99	706,551
仁 寶		3,112	10	31,120		111,176	-	35	109,558
其他 (註)		13,764	10	137,640		616,852	-		610,062
元富證券公司									
矽 品		1,325	10	13,250		48,420	-	37	48,959
慧 洋		3,585	10	35,850		140,720	-	44	158,457
其他 (註)		37,939	10	379,390		827,459	-	2.90~283.04	747,736
				<u>27,836,321</u>		<u>130,094,268</u>	<u>1,774,773</u>		<u>118,415,941</u>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國 庫 券	發行日 2010/12/14，到期 日 2011/09/13	1,084	1,000,000	1,084,000		1,078,324	-		1,078,273
88 央債甲 2	下次領息日 2011/11/24， 下次還本日 2018/11/24	20,000	100,000	2,000,000	6	2,608,963	-	128	2,564,122
89 央債乙 1	下次領息日 2012/04/21， 下次還本日 2020/04/21	16,500	100,000	1,650,000	6	2,282,310	-	135	2,231,084
94 央債甲 8	下次領息日 2011/11/16， 下次還本日 2020/11/16	73,500	100,000	7,350,000	2	7,343,010	-	103	7,586,927
97 央債甲 6	下次領息日 2011/09/24， 下次還本日 2018/09/24	30,000	100,000	3,000,000	2	3,146,963	-	105	3,137,442
98 央債甲 3	下次領息日 2012/03/05， 下次還本日 2019/03/05	53,600	100,000	5,360,000	1	5,282,940	-	99	5,307,568
99 央債甲 5	下次領息日 2012/03/10， 下次還本日 2020/03/10	119,500	100,000	11,950,000	1	11,995,899	-	98	11,736,836
高市債 99-2	下次領息日，無下次還本日 2015/11/15	30,000	100,000	3,000,000		2,862,299	-	95	2,862,177
其他 (註)		19,295	100,000	1,929,500	1.38~6.88	2,020,494	-	100.06~126.86	2,082,16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	-		(9,682,000)
臺灣新光商銀									
99 央債甲 6		34,000	100	3,400,000	2	3,533,670	-	103	3,507,783
99 央債甲 8		100,500	100	10,050,000	1	9,798,240	-	96	9,619,207
100 央債甲 1		16,000	100	1,600,000	1	1,591,010	-	99	1,587,171
100 央債甲 5		20,000	100	2,000,000	1	1,989,992	-	98	1,951,51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總額
元富證券公司									
91 央債甲四		500	100,000	<u>\$ 50,000</u>		<u>\$ 50,985</u>	<u>\$ -</u>		<u>\$ 50,963</u>
				<u>54,423,500</u>		<u>55,585,099</u>	<u>-</u>		<u>45,621,226</u>
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5 合庫 1A	下次領息日 2012/04/24 , 下次還本日 2013/04/24	28,000	100,000	2,800,000	2	2,800,130	-	100	2,800,000
96 合庫 1	下次領息日 2012/03/28 , 下次還本日 2057/03/28	35,000	100,000	3,500,000	2	3,500,000	-	100	3,500,000
94 台新 4A	下次領息日 2012/06/06 , 下次還本日 2017/06/06	20,000	100,000	2,000,000	3	2,000,000	-	108	2,152,062
其他(註)		294,500	100,000	<u>28,900,000</u>	1.50~3.50	<u>28,905,503</u>	<u>-</u>	98.24~106.70	<u>29,364,436</u>
				<u>37,200,000</u>		<u>37,205,633</u>	<u>-</u>		<u>37,816,498</u>
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8 台塑 1	下次領息日 2012/05/22 , 下次還本日 2013/05/22	30,000	100,000	3,000,000	2	2,996,874	-	101	3,036,300
97 中鋼 2B	下次領息日 2011/12/29 , 下次還本日 2014/12/29	18,000	100,000	1,800,000	2	1,804,278	-	104	1,867,086
98 台電 3C	下次領息日 2011/10/22 , 下次還本日 2019/10/22	18,000	100,000	1,800,000	2	1,799,618	-	102	1,841,258
97 國泰金 1	下次領息日 2011/12/24 , 下次還本日 2015/12/24	25,000	100,000	2,500,000	3	2,500,000	-	106	2,659,422
98 國泰金 1	下次領息日 2011/10/08 , 下次還本日 2016/10/08	20,000	100,000	2,000,000	3	2,000,000	-	105	2,096,020
其他(註)		245,413	100,000	24,541,250	3.50~1.29	24,551,587	-	97.14~107.09	24,694,516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公司債		-		540,123	0.80~7.80	535,360	-	181.66~234.37	533,070
臺灣新光商銀									
99 亞泥 1		1,500	100,000	150,000	2	149,777	-	101	151,825
99 遠東新 1		1,500	100,000	150,000	2	149,661	-	101	150,754
95 塑化 3		1,500	100,000	150,000	2	150,000	-	100	150,241
95 塑化 5		3,000	100,000	300,000	2	299,731	-	100	301,167
94 奇美 01		3,000	100,000	300,000	3	300,944	-	101	303,339
其他(註)		500	100,000	<u>50,000</u>	2	<u>50,000</u>	<u>-</u>	100	<u>50,172</u>
				<u>37,281,373</u>		<u>37,287,830</u>	<u>-</u>		<u>37,835,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總額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42 玉山 A3	下次領息日無下次還本日 2012/12/20	27,743	100,000	\$ 2,774,349		\$ 2,671,492	\$ -	84	\$ 2,319,356
942 玉山 B	下次領息日無下次還本日 2012/12/20	8,083	100,000	808,281		771,922	-	82	663,033
952 寶來 A3	下次領息日 2011/12/28 下 次還本日 2014/06/28	46,900	100,000	4,690,000		4,280,188	-	91	4,278,893
962 玉山 A2	下次領息日無下次還本日 2013/08/10	48,425	100,000	4,842,502		4,507,603	-	78	3,787,756
962 玉山 B	下次領息日無下次還本日 2014/02/10	13,760	100,000	1,376,000	3	1,376,000	-	101	1,386,024
其他(註)		11,923	100,000	<u>1,192,326</u>	4	<u>1,187,487</u>	<u>698,562</u>	94.89~275.47	<u>468,540</u>
				<u>15,683,458</u>		<u>14,794,692</u>	<u>698,562</u>		<u>12,903,602</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寶金融		37,088	10	370,880		521,079	-	14	513,669
寶來新台灣		10,000	10	100,000		346,994	-	33	331,000
台灣五十		38,356	10	383,560		2,351,216	-	59	2,257,251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67,370	10	673,696		1,000,326	-	15	1,003,814
其他(註)		120,249	10	1,202,488		1,812,411	-	8.57~31.28	1,709,086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易方達深證 100ETF	開放式基金	1,700,000		7,575		6,072	-		5,898
華安上證 180ETF	開放式基金	1,950,000		8,689		5,864	-		5,596
華夏上證 50ETF	開放式基金	950,000		4,233		8,691	-		8,457
小康 ETF	開放式基金	2,600,000		11,585		5,031	-		4,873
中盤 ETF	開放式基金	425,000		1,894		5,969	-		5,660
價值 ETF	開放式基金	425,000		1,894		4,997	-		4,903
銀華穩進	封閉式基金	2,120,010		9,446		9,627	-		9,711
銀華金利	封閉式基金	575,000		2,562		2,410	-		2,608
其他(註)	開放式基金	1,775,000		7,908		3,233	-		3,191
新光投信公司									
永發基金		949		9,490		13,562	-	12	11,726
新光中國成長		562		<u>5,620</u>		<u>7,000</u>	<u>-</u>	12	<u>6,938</u>
				<u>2,801,520</u>		<u>6,104,482</u>	<u>-</u>		<u>5,884,381</u>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 R1		225,903	10	2,259,030		1,517,350	-	10	2,308,729
國泰 R1		149,794	10	1,497,940		1,524,207	-	12	1,855,948
富邦 R1		51,140	10	511,400		527,062	-	13	641,80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 (仟股)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國泰 R2		56,264	10	\$ 562,640		\$ 547,564	\$ -	11	\$ 645,348
富邦 R2		57,893	10	578,930		572,121	-	11	641,454
其他 (註)		23,785	10	237,850		204,382	-	9.05~12.03	247,936
臺灣新光商銀									
富邦 R2		41,055	10	410,550		416,166	-	11	454,889
國泰 R1		23,506	10	235,060		247,894	-	12	291,239
國泰 R2		14,046	10	140,460		146,047	-	11	161,108
新光 R1		41,690	10	416,900		422,260	-	10	426,072
三 鼎		37,295	10	372,950		286,007	-	14	523,249
基泰之星		23,497	10	234,970		194,064	-	12	282,669
其他 (註)		2,545	10	25,450		28,406	-	13	31,940
				<u>7,484,130</u>		<u>6,633,530</u>	<u>-</u>		<u>8,512,388</u>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敦南次順位		143	10,000,000	1,430,000		916,808	-	213	3,041,586
新光松江次順位		56	10,000,000	556,800		301,870	-	488	2,719,465
				<u>1,986,800</u>		<u>1,218,678</u>	<u>-</u>		<u>5,761,051</u>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新光商銀									
萬泰銀行		40,253	10	402,529		535,142	-	7	295,456
				<u>402,529</u>		<u>535,142</u>	<u>-</u>		<u>295,456</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 票		-	-	-		49,961,656	-		35,885,755
債 券		-	-	-		11,622,199	-		11,572,019
受益憑證		-	-	-		6,041,015	97,257		4,809,274
臺灣新光商銀									
股 票				78,474		133,883	-		207,170
債 券				-		670,528	-		648,583
				<u>78,474</u>		<u>68,429,281</u>	<u>97,257</u>		<u>53,122,801</u>
				<u>\$ 185,178,105</u>		<u>\$ 357,888,635</u>	<u>\$ 2,570,592</u>		<u>\$ 326,168,51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摘要	期		初		本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未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政府公債(註一)	-		\$	2,014,712	-		\$	159,423,238	-		\$	2,372,882	-		\$	159,065,068									有
公司債(註二)	-		-		-			17,539,513	-		-		-			17,539,513									無
金融債券(註三)	-		-		-			8,208,654	-			284	-			8,208,370									無
受益憑證(註四)	-			158,902	-			2,094	-			-	-			160,996									無
國外債券(註五)	-		-		-			9,713,990	-			15,369	-			9,698,621									無
特別股(註六)	-			14,988	-			6	-			-	-			14,994									無
				<u>\$ 2,188,602</u>				<u>\$ 194,887,495</u>				<u>\$ 2,388,535</u>				<u>\$ 194,687,562</u>									

註一：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14,091,417 仟元及重分類 45,331,821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169,959 仟元、出售價款 2,003,765 仟元及出售利益 842 仟元及到期還本 200,000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7,539,443 仟元及折價攤銷 70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8,208,654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284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折價攤銷 2,094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290,340 仟元、未實現兌換損失 314,019 仟元及重分類 9,737,669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15,369 仟元。

註六：本期增加係本期折價攤銷 6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益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價或 單價(元)	股權淨值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群和創投(註)	15,167	\$ 163,015	-	\$ -	(\$ 1,528)	-	\$ 3,935	15,167	25.36	\$ 157,552	-	\$ 157,552	無

註：本期減少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2,738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6,673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數 (仟股)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樂揚建設	896	\$ 13,115	無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臺灣工銀	5,000	50,000	無
	元富證券公司			
	KY 廣華	451	51,268	無
	慶 良	764	36,605	無
	常 憶	1,099	33,962	無
	友 輝	935	85,493	無
	東 生 華	1,176	52,935	無
	其他 (註)	19,093	<u>375,948</u>	無
			<u>699,326</u>	
未上市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北金融	47,721	477,210	無
	開發國際	54,000	500,000	無
	高雄捷運	40,000	408,315	無
	遠鼎創投	40,000	400,000	無
	其他 (註)	280,511	2,246,092	無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673	57,125	無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000	無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0	無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0	無
	其他 (註)	20,678	50	無
	臺灣新光商銀			
	財金資訊	6,122	61,526	無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5,000	50,000	無
	台灣電力	2,015	31,631	無
	其他 (註)	187	1,869	無
	元富證券公司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股數 (仟股)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0	無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0	無
	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00	72,00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953	147,931	無
	其他 (註)	19,785	<u>262,816</u>	無
			<u>5,347,565</u>	無
			<u>\$ 6,046,891</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張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金	張	數 金	張	數 金	張	數 金	張	帳 面 價 值
國內投資												
特別股	-	\$ 800,000	-	\$ -	-	\$ -	-	\$ -	-	\$ -	-	\$ 8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10,307,477	-	-	-	-	-	-	-	-	-	10,307,477
結構型債券	-	2,900,000	-	-	-	-	-	-	-	-	-	2,900,000
		<u>14,007,477</u>		<u>-</u>		<u>-</u>		<u>-</u>		<u>-</u>		<u>14,007,477</u>
國外投資												
債券(註一)	-	82,605,967	-	47,283,954	-	30,437,178	-	99,452,743	-	99,452,743	-	99,452,743
房貸抵押債券(註二)	-	162,512,682	-	27,344,162	-	30,990,180	-	158,866,664	-	158,866,664	-	158,866,664
可贖回債券(註三)	-	199,625,138	-	82,513,486	-	66,256,972	-	215,881,652	-	215,881,652	-	215,881,652
特別股(註四)	-	26,772	-	-	-	26,772	-	-	-	26,772	-	-
		<u>444,770,559</u>		<u>157,141,602</u>		<u>127,711,102</u>		<u>474,201,059</u>		<u>127,711,102</u>		<u>474,201,059</u>
		<u>\$458,778,036</u>		<u>\$157,141,602</u>		<u>\$127,711,102</u>		<u>\$488,208,536</u>		<u>\$127,711,102</u>		<u>\$488,208,536</u>

註一：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28,297 仟元、出售價款 30,105,986 仟元、出售利益 890,581 仟元、到期還本 1,152,080 仟元及匯率影響數 41,396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27,340,733 仟元及折價攤銷 3,429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出售價款 31,259,429 仟元及出售利益 269,249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77,287,201 仟元及折價攤銷 5,226,285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出售價款 66,364,734 仟元及出售利益 107,762 仟元。

註四：本期減少數 26,772 仟元係重分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國內投資							
元富證券公司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 -		\$ 1,786,701
應付借券－避險	-		-		-		8,158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		454,70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		75,066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		-		-		473,244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明細表 十二）	-		-		-		241,43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380,738
臺灣新光商銀							
賣出選擇權	-		-		-		86,463
利率交換合約	-		-		-		8,806
換匯換利合約	-		-		-		2,632
							<u>3,517,946</u>
國外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6,32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		-		269
							<u>236,598</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		-		222,867
							<u>\$ 3,977,41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發行認(售)購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期 終 日 市 價	發 行 認 (售) 購 權 證 負 債			認 (售) 購 權 證 再 買 回 明 細 表				
				發 行 價 格	金 額	價 值 變 動 (損) 益	再 買 回 單 位	再 買 回 價 格	金 額	價 值 變 動 (損) 益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 19	可成科技普通股	10,000	10.60	20,100	\$ 106,000	(\$ 85,900)	9,858	123,251	\$ 104,495	(\$ 18,756)	
元富 35	正崙精密工業普通股	15,000	3.86	16,350	57,900	(41,550)	14,882	51,761	57,445	5,684	
元富 36	上銀科技普通股	20,000	3.69	17,600	73,800	(56,200)	19,999	102,992	73,796	(29,196)	
元富 56	瑞儀光電普通股	15,000	4.75	15,450	71,250	(55,800)	14,980	86,874	71,155	(15,719)	
元富 79	可成科技普通股	10,000	5.45	17,300	54,500	(37,200)	9,624	63,942	52,451	(11,491)	
元富 80	可成科技普通股	10,000	7.40	26,000	74,000	(48,000)	9,450	103,716	69,930	(33,786)	
元富 BW	宏達國際電子普通股	25,000	2.35	32,250	58,750	(26,500)	24,753	30,928	58,170	27,242	
元富 F7	神腦國際企業普通股	20,000	2.84	15,600	56,800	(41,200)	19,397	60,761	55,087	(5,674)	
元富 QB	順達科技普通股	20,000	3.87	17,800	77,400	(59,600)	19,933	69,887	77,141	7,254	
元富 Y6	順達科技普通股	15,000	4.06	15,600	60,900	(45,300)	13,519	49,902	54,887	4,985	
其他(註)		7,103,300	0.01~7.40	7,478,167	<u>4,221,099</u>	<u>3,257,068</u>	6,897,786	5,331,211	<u>3,996,407</u>	<u>(1,335,000)</u>	
					<u>\$ 4,912,399</u>	<u>\$ 2,759,818</u>			<u>\$ 4,670,964</u>	<u>(\$ 1,404,45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50,000	\$ 50,000
臺灣新光商銀		
99 央債甲八	10,100	10,006
99 央債甲六	99,100	110,057
99 央債甲八	72,100	80,039
99 央債甲八	27,000	30,000
99 央債甲六	12,600	14,000
99 央債甲八	157,600	175,020
99 央債甲八	200,000	200,000
99 央債甲八	144,000	160,000
99 央債甲八	18,100	20,057
99 央債甲八	22,500	25,000
99 央債甲六	216,000	240,000
99 央債甲八	63,000	70,000
99 央債甲八	270,000	300,000
99 央債甲八	73,700	80,016
99 央債甲八	180,100	200,058
99 央債甲八	153,100	170,053
99 央債甲六	99,100	110,033
99 央債甲八	270,100	300,083
99 央債甲八	270,000	300,000
99 央債甲六	180,000	200,000
元富證券公司		
第一金全家	95,000	95,000
第一金全家	79,000	79,000
第一金全家	150,000	150,000
第一金全家	85,000	85,000
第一金全家	150,000	150,000
第一金全家	50,000	50,000
第一金全家	67,000	67,000
第一金全家	60,000	60,000
第一金全家	64,000	6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第一金全家	\$	5,000	\$		5,000	
			第一金全家		300,000			300,000	
			第一金全家		300,000			300,000	
			第一金全家		10,000			10,000	
			第一金全家		200,000			200,000	
			第一金全家		30,000			30,000	
			郵五委國泰		665,000			700,000	
			郵五委國泰		266,000			280,000	
			郵五委國泰		1,377,500			1,450,000	
			遠雄人壽保		24,000			26,660	
			遠雄人壽保		33,100			36,761	
			遠雄人壽保		800			889	
			遠雄人壽保		35,400			39,305	
			遠雄人壽保		90,100			100,031	
			遠雄人壽保		25,700			28,536	
			遠雄人壽保		64,100			71,196	
			遠雄人壽保		45,100			50,013	
			遠雄人壽保		100,000			111,111	
			遠雄人壽保		58,800			65,318	
			遠雄人壽保		88,600			98,374	
			遠雄人壽保		31,300			34,745	
			遠雄人壽保		54,000			59,969	
			遠雄人壽保		11,600			12,880	
			遠雄人壽保		8,100			8,997	
			遠雄人壽保		10,400			11,543	
			遠雄人壽保		10,500			11,667	
			遠雄人壽保		135,500			150,499	
			遠雄人壽保		111,500			123,857	
			遠雄人壽保		57,100			63,416	
			遠雄人壽保		4,700			5,221	
			遠雄人壽保		3,900			4,333	
			遠雄人壽保		126,100			140,063	
			遠雄人壽保		58,800			65,272	
			遠雄人壽保		97,300			108,100	
			遠雄人壽保		45,700			50,743	
			遠雄人壽保		800			888	
			遠雄人壽保		135,100			150,107	
			遠雄人壽保		90,300			100,263	
			遠雄人壽保		90,200			100,154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遠雄人壽保	\$ 26,000	\$ 28,882
遠雄人壽保	9,500	10,552
遠雄人壽保	24,500	27,222
遠雄人壽保	34,100	37,885
遠雄人壽保	40,100	44,520
遠雄人壽保	79,700	88,463
遠雄人壽保	120,900	134,238
遠雄人壽保	14,300	15,878
遠雄人壽保	57,200	63,523
遠雄人壽保	50,000	55,511
遠雄人壽保	24,300	26,986
其 他	<u>13,870,700</u>	<u>15,513,282</u>
	<u>\$ 22,541,600</u>	<u>\$ 24,797,275</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4,809,241
		新光商銀本行支票			673,517
		外匯支票存款			5,51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37,954,728
		公庫存款			94,132
		外匯活期存款			19,686,19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8,790,390
		外匯定期存款			21,106,343
可轉讓定期存單					890,6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08,577,822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98,63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86,12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7,008,89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9,867,800
應解匯款					<u>72,942</u>
					<u>\$ 411,022,874</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類 別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95.11.13	102.11.13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 3,300,000
乙 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3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95.11.27	102.11.27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1,850,000
乙 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1,8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8	105.12.18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 第十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3.30	107.03.30	固定利率 1.85%	次 順 位	10,000	<u>3,000,000</u>
						<u>\$ 17,250,00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9	\$ 16	\$ -	\$ 25	
	個人傷害險	3,001,460	(167,358)	-	2,834,102	
	個人健康險	2,887,104	(208,864)	2,499	2,680,739	
	團 體 險	784,699	(164,509)	-	620,190	
	投資型保險	53,058	(4,129)	-	48,929	
	小 計	<u>6,726,330</u>	<u>(544,844)</u>	<u>2,499</u>	<u>6,183,985</u>	
分 出：						
	個人壽險	-	73,799	-	73,799	
	個人傷害險	-	1,352	-	1,352	
	個人健康險	-	81,826	-	81,826	
	團 體 險	-	-	-	-	
	投資型保險	-	-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小 計	<u>-</u>	<u>156,977</u>	<u>-</u>	<u>156,977</u>	
	合 計	<u>6,726,330</u>	<u>(701,821)</u>	<u>2,499</u>	<u>6,027,008</u>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175,792	65,393	-	241,185	
	個人傷害險	800,314	123,659	-	923,973	
	個人健康險	565,355	33,649	-	599,004	
	團 體 險	228,402	36,132	-	264,534	
	投資型保險	19,130	(1,471)	-	17,659	
	小 計	<u>1,788,993</u>	<u>257,362</u>	<u>-</u>	<u>2,046,355</u>	
分 出：						
	個人壽險	-	-	-	-	
	個人傷害險	-	-	-	-	
	個人健康險	-	-	-	-	
	團 體 險	-	-	-	-	
	投資型保險	-	-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小 計	<u>-</u>	<u>-</u>	<u>-</u>	<u>-</u>	
	合 計	<u>1,788,993</u>	<u>257,362</u>	<u>-</u>	<u>2,046,355</u>	
責任準備						
總 額：						
	壽 險	1,180,194,397	7,911,505	(172,316)	1,187,933,586	
	健 康 險	57,694,916	6,954,734	-	64,649,650	
	年 金 險	91,212,748	(17,036,236)	-	74,176,512	
	投資型保險	357,975	361,141	-	719,116	
	小 計	<u>1,329,460,036</u>	<u>(1,808,856)</u>	<u>(172,316)</u>	<u>1,327,478,864</u>	
分 出：						
	壽 險	-	-	-	-	
	健 康 險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年 金 險	\$ -	\$ -	\$ -	\$ -	
	投 資 型 保 險	-	-	-	-	
	累 計 減 損 損 失	-	-	-	-	
	小 計	-	-	-	-	
	小 計	<u>1,329,460,036</u>	<u>(1,808,856)</u>	<u>(172,316)</u>	<u>1,327,478,864</u>	
特別準備負債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 人 傷 害 險	3,549,723	(148,484)	-	3,401,239	
	個 人 健 康 險	3,622,646	(26,047)	-	3,596,599	
	團 體 險	1,414,809	(32,968)	-	1,381,841	
	分 紅 保 單 紅 利 準 備	605,730	(54,735)	-	550,995	
	紅 利 風 險 準 備	-	-	-	-	
	合 計	<u>9,192,908</u>	<u>(262,234)</u>	<u>-</u>	<u>8,930,674</u>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 人 壽 險	598,657	(87,404)	(56)	511,197	
	個 人 傷 害 險	-	-	-	-	
	個 人 健 康 險	126,155	30,030	-	156,185	
	團 體 險	-	-	-	-	
	小 計	<u>724,812</u>	<u>(57,374)</u>	<u>(56)</u>	<u>667,382</u>	
分 出：						
	個 人 壽 險	-	-	-	-	
	個 人 傷 害 險	-	-	-	-	
	個 人 健 康 險	-	-	-	-	
	團 體 險	-	-	-	-	
	累 計 減 損 損 失	-	-	-	-	
	小 計	-	-	-	-	
	合 計	<u>724,812</u>	<u>(57,374)</u>	<u>(56)</u>	<u>667,382</u>	
		<u>\$1,347,893,079</u>	<u>(\$ 2,572,923)</u>	<u>(\$ 169,873)</u>	<u>\$1,345,150,28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投資	
國外債息	\$ 13,413,800
壽 貸 息	3,275,860
公 債 息	1,374,886
公司債及金融債息	1,043,371
其 他	<u>1,818,351</u>
	<u>20,926,268</u>
利息收入—非投資	
放 款 息	4,883,834
信用卡息	257,789
債券投資息	412,041
存拆同業息	249,187
其 他	<u>82,691</u>
	<u>5,885,542</u>
	<u>\$ 26,811,81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u>\$ 1,370,447</u>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329,467	
同業拆存息		13,789	
附買回債券息		6,499	
其他		<u>149,056</u>	
		<u>\$ 1,869,25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收 入</u>	
再保佣金收入	\$ 186,19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30,539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90,164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164,783
經紀手續費收入	1,322,015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300,920
其他手續費收入	<u>704,745</u>
	<u>3,199,358</u>
 <u>費 用</u>	
外務員佣金支出	72,559
承保佣金支出	2,151,449
再保佣金支出	9,527
手續費支出	<u>459,070</u>
	<u>2,692,605</u>
	<u>\$ 506,75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72,9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948,9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9,162)
		(\$	<u>18,935,197</u>)